

僅供參考

《公司條例草案》擬議新加的附表 9A

因應《公司條例草案》而需對其他主體及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第 1 部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修訂

第 1 條

章：	1	標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條：	88	條文標題：	第 84 條的補充條文

(3) 上述通知書—

- (a) 可藉送達予《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的方式送達該法人團體；及
- (b) 可藉送達予合夥的其中一名合夥人的方式送達該合夥。

第 2 部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第 2 條

章：	1C	標題：	公職指定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331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 (1990 年第 389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4 條)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第 124(2) 、 128(3) 、 129(3) 及 129A(2) 條； 以及附表 10 中僅是第 6(b)、13(2)、18(4)、27(1)及 28(3)段。 (1978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2005 年第 12 號第 20 條)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第 157E(4)(a) 條。 (1989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 (1996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修訂

第 3 條

章： 4 標題： 高等法院條例
條： 21D 條文標題： 出售財產以執行判決

(1) 以下財產可予以扣押並出售以執行某項判決：土地、貨物、金錢、鈔票、支票、匯票、承付票、政府證券、債券，或就金錢而提供的其他保證物、債項、任何公司或法團(《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2011 年第 1 號\)第 10](#)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除外)的資本或合股的股份，以及所有屬於判定債務人的任何其他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亦不論該等財產是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或是由他人受其信託而持有或代其持有：

但以下財產不得予以扣押並出售以執行某項判決：判定債務人的生財工具(如有的話)及判定債務人本人與受其供養而又與其同住的家人所需的衣物及寢具，總值以不超逾\$10000 為限。

第 4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4 條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命令： 1 條文標題： 引稱、適用範圍、釋義及表格

2. 適用範圍(第 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除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對高等法院的所有法律程序具有效力。
(2) 本規則對屬於下表第 1 欄所指明種類的法律程序並無效力(該等法律程序屬可根據該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為其訂立規則者)——

表

法律程序

成文法則

1. 破產程序。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13 條](#)。
2. 關於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

第 5 條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命令： 102 條文標題：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 定義(第 10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在本命令中——

“條例”(the 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2. 藉原訴傳票提出的申請(第 10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1) 除在關於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申請、依據條例第 168A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

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條例《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713 條提出的申請及第 5 條規則所述的申請外，每一項根據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提出的申請，均可藉原訴傳票提出。

(2) 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但如藉傳票提出的為下述申請，則屬例外—

- (a) 根據條例第 167 條申請命令為該條第(1)《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665 條申請命令以對該條第(2)款所述的所有或任何事宜作出規定，而先前已有認許與申請有關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命令作出，或
- (b) 根據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02 條申請作出命令，指示公司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就該條第(1)款所述的失責行為作出補救，或
- (c) 根據條例第 306《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06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____號)第 886 條申請作出命令，指示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就該條所述的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4) 根據條例第 168BD《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722 條提出的免除送達該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的許可的申請，可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

5. 藉呈請書提出的申請(第 10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根據條例提出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即—(1) 以下申請必須藉呈請書提出 —

- (a) 根據第 8《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84(5)條申請取消修改私人公司宗旨，
- (b) 根據第 25A 條申請取消修改載於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內的條件《公司條例》(2011 年第____號)第 85(4)條申請取消對該條例第 85(10)條所界定的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修改，
- (c) 根據第 48B 條申請對減少公司股份溢價帳予以確認，
- (d) 根據第 50 條申請對公司按折扣發行股份予以認許，
- (e) 根據第 49 條申請對減少公司資本償還儲備基金予以確認，
- (f) 根據第 59《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221 條申請對減少公司股本予以確認，
- (g) 根據第 64 條申請取消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類別《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177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附於公司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的權利，
- (ga) 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185 條申請否決更改或廢止無股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權利，
- (h) 根據第 166《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664 條申請對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
- (i) 根據第 291(7)條申請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753 條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的申請，而該申請是與要求將公司清盤的申請一併提出的，
- (j) 根據第 323《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805 條申請取消修改公司的組織形式，及
- (k) 根據第 358(2)《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第 892 條申請寬免公司的某高級人員或獲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人的法律責任。

6. 法律程序的標題(第 10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2) 每一份藉以開展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及呈請書，以及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所有誓章、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均必須以有關所涉公司事宜和以有關條例《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為標題。

7. 案件管理傳票(第 10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在提交藉以提出第 5 條規則所述的任何申請的呈請書後，除非呈請人的申請是第(2)款所述者，否則呈請人必須根據本條規則取得案件管理傳票。

(2) 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為—

- (a) ~~根據條例第 50 條申請對公司按折扣發行股份予以認許，~~
- (b) ~~根據條例第 166 條申請對某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予以認許(但如就如此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條例第 167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664 號)第 664 條申請對某項安排或妥協予以認許(但如就該項認許提出的呈請包括申請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665 號)第 665 條作出命令則除外)，及~~
- (c) ~~根據條例第 291(7)條申請作出將公司的名稱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命令《公司條例》(2011 年第 753 號)第 753 條申請作出將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3) 法庭在聆訊傳票時，可藉命令就聆訊呈請書前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其認為適合的指示，尤其包括刊登公告及進行任何查訊的指示。

(4) 凡藉呈請書提出的申請是要求對減少公司的股本~~—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償還儲備基金~~予以確認，則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庭可作出指示—

- (a) 就公司的債項及針對公司的申索或就任何類別的該等債項或申索進行查訊；
- (b) 規定為議定有權反對上述減少的債權人列表所須進行的法律程序，並定出編製該列表所須依據的日期；

而法庭根據~~條例第 59(3)條具有的指示~~~~條例第 59(2)《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21(3)號)~~而具有的指示該條例第 222 條不適用於某類別或某些類別的債權人的權力，可在傳票的任何聆訊中行使。

(5) 第 8 至 13 條規則具有效力，但須受法庭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

14. 核證有權反對作出減少的債權人的列表(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由法庭根據~~條例第 59(2)《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22 條)~~議定的有權反對作出第 7(4)條規則所述的減少的債權人的列表，須由司法常務官核證及存檔，而其證明書須—

- (a) 指明不獲法庭批准的債項或申索(如有的話)，
- (b) 將債項或申索區分為全數獲公司所承認者(如有的話)、公司雖然不承認其全數卻願意將其全數撥出者(如有的話)、其款額經由根據~~條例第 59(2)《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22 條)~~作出的法庭判決釐定者(如有的話)及其他債項或申索；
- (c) 指明有關償付已獲根據~~上述第 59(2)《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22 條)~~所作的撥出予以保證的債項或申索的總款額；

17. 對根據第 50 條作出的命令生效的限制(第 102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條例第 50 條作出的認許按折扣發行股份的命令，須指示命令的正式文本須在命令作出後 10 天內或法庭所容許的經延展的期限內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指示在該文本送達之前命令不得生效。

第6條

章： 4A 標題： 高等法院規則
命令： 115 條文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32. 文件的送達(第 115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4) 如某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亦非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者亦非《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則可以將須予送達的文件留在或以掛號郵遞送交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的方式，向該法人團體作出送達。

第 5 部 對《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修訂

第7條

章： 6 標題： 破產條例
條： 30B 條文標題： 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

(2) 如破產人有以下情況，法院不得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g) 該破產人在該破產令的日期後，繼續在違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條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6 條或違反《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471 的情況下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參與某公司的管理(如獲法院許可，則屬例外)；

第8條

章： 6 標題： 破產條例
條： 111 條文標題： 法團、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除外

條例的適用範圍

破產令不得針對任何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該條例所廢除的任何成文法則而註冊的任何組織或公司、或根據《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任何合夥而作出。針對—

- (a) 任何法團；
- (b) 根據以下成文法則註冊的任何組織或公司—
 - (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
 -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 (c)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任何合夥，

而作出。

第 6 部 對《證據條例》(第 8 章)的修訂

第9條

章： 8 標題： 證據條例
條： 20 條文標題： 銀行紀錄內記項的副本

(5) 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

- (a) 本條適用於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9B(1)條為該刑事法律程序而指定的團體的通常業務

中使用的任何文件或紀錄，一如其適用於銀行紀錄；而本條對銀行的任何提述，在本條適用於該等文件或紀錄時，須解釋為對如此指定的團體的提述；然而

(b) 本條不適用於—

- (i)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兩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 或 IX 部註冊的公司)~~ (i) 屬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 或 IX 部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 或 17 部註冊的公司的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所使用的文件或紀錄；
- (ii)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兩者為上述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所使用的文件或紀錄(如該等文件或紀錄是在其香港通常業務中使用)，

而就本段而言，“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deposit-taking company or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指《銀行條例》(第 155 章)規定根據該條例須獲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公司。

第 7 部 對《匯票條例》(第 19 章)的修訂

第 10 條

章： 19 標題： 匯票條例
條： 26A 條文標題： 法團的簽名

(1) 任何人為公司、以公司名義、代公司或因為公司而開立、承兌或背書任何匯票，如對該匯票整體上予以適當解釋後，認為該項開立、承兌或背書，是該公司的開立、承兌或背書，則該人無須對該項開立、承兌或背書承擔法律責任。

(2) 在第(1)款中，“公司”(company)一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3) 本條適用於在《1983 年匯票(修訂)條例》(Bills of Exchange (Amendment) Ordinance 1983)(1983 年第 16 號)生效日期後任何匯票的開立、承兌或背書。

第 8 部 對《誹謗條例》(第 21 章)的修訂

第 11 條

章： 21 標題： 誹謗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第 II 部 須經解釋或反駁才享有特權的陳述

11. 任何公司或會社的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的公正和準確報導，而該等公司或會社乃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或《英國國會法令》@組成、註冊或獲核證，或藉《英皇制書》##而成立為法團，但不屬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所指的私人公司者。

第 9 部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的修訂

第 12 條

章： 25 標題： 勞資審裁處條例
條： 8A 條文標題： 破產呈請及清盤呈請

- (1) 審裁處並無查詢、聆訊或裁定以下申索的司法管轄權—
(a)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以破產呈請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以清盤呈請方式提出的任何申索；或

第 13 條

： 25 標題： 勞資審裁處條例
條： 25 條文標題： 代表申索

- (5) 審裁處就代表申索作出裁斷時，可從經裁斷的款項中將其認為適當的部分分配給每名被代表的人，而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 條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的施行(該等條文訂定在破產及清盤時，某些債項須獲優先償還)，上述如此分配的款項須當作為獨立的經裁斷的款項。

第 10 部

對《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修訂

第 14 條

章： 29 標題： 受託人條例
條： 77 條文標題： 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 (1) 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2011 年第 1 號)第 10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者)，均可以書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根據本部註冊為信託公司。
- (2) 根據第(1)款作出申請的公司，僅在符合以下規定下，方有資格根據本部註冊—
(a) 該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列出的公司宗旨只限於第 81 條所列的某些或所有宗旨；
- (3) 就第(2)款而言—
(a) “財務公司”(finance company) 指其主要業務涉及接受存款(不論是否連同利息或其他代價還款給存款人)，以及將存款或存款的相當部分貸予借款人，而貸款條件是貸款須連同利息或溢價或金錢代價或金錢等值的代價，償還給公司或其代名人，但不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5)及(6)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前述的公司”的提述、該條第(4)款中首次對“一間公司”的提述及該條第(5)款中對“另一間公司”的提述，是對財務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第(4)及(6)款中對“另一間公司”的提述，及該條第(5)款中對“一間公司”或“該公司”《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14 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財務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的提述一樣。

(5)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 條另有規定，第(4)或(4B)款適用的信託公司可於該款所提述的 9 個月內，將其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條件作所需的更改，使公司能遵守第(2)款的規定。

第15條

章： 29 標題： 受託人條例
條： 96 條文標題： 與信託公司清盤有關的特別條文

(1) 法院可命令任何信託公司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清盤，而該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但須經一項修改，即如有以下情況，則在律政司司長作出申請時該公司亦可被命令清盤—

- (a) 該公司沒有遵守本部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而該失責在該公司獲送達關於該失責的通知後 2 個月仍然持續；或
- (b) 在考慮根據第 95 條委任的視察員所作的報告後，令人覺得該公司違反信託。

第16條

章： 29 標題： 受託人條例
條： 100 條文標題： 持有信託公司股份的限制

(3) 就本條第(2)款而言，《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5)及(6)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前述的公司”的提述、該條第(4)款中首次對“一間公司”的提述及該條第(5)款中對“另一間公司”的提述，是對信託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第(4)及(6)款中對“另一間公司”的提述及該條第(5)款中對“一間公司”或“該公司”(3) 就本條第(2)款而言，《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14 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信託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的提述一樣。

第17條

章： 29 標題： 受託人條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特准投資項目

8. 在本附表中—

“公司”(company) 指以下的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1 年第 1 號)成立為法團的；
-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
- (b)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成立為法團的；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

第 11 部 對《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的修訂

第18條

章： 33 標題： 合作社條例
條： 57 條文標題： 某些法例不適用於註冊合作社

《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有關(2011 年第 1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關於職工會的法律的條文，均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合作社。

第 12 部

對《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的修訂

第 19 條

章： 37 標題：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為公司註冊而委任的人員；

第 20 條

章： 37 標題：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條： 5 條文標題： 遇上有限責任合夥個案時一般法律上的變通

(5) 向法院申請將有限責任合夥清盤，須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提出呈請而進行，而該條例中有關公司由法院清盤的條文，以及根據該等條文訂立的規則(包括有關費用的條文)，在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能訂定的規則而作出變通後(如有變通的話)，適用於由法院作出的有限責任合夥清盤，而該等條文及規則中董事一詞須由普通合夥人一詞取代。

第 21 條

章： 37 標題：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條： 7 條文標題： 註冊的方式及資料

有限責任合夥的註冊，須藉將一份由合夥人簽署並載錄以下資料的報表，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而完成—

- (a) 商號名稱；
- (b) 業務的一般性質；

第 22 條

章： 37 標題：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合夥更改事項的登記

(1) 如在有限責任合夥的持續期間，以下事項有任何更改，一份由有關商號簽署並指明更改的性質的報表，須於 7 天內以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或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 (a) 商號名稱；
- (b) 業務的一般性質；
- (c) 主要營業地點；
- (d) 合夥人或任何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
- (e) 合夥的期限或性質；
- (f) 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所分擔的款項；
- (g) 任何合夥人因從普通合夥人轉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或從有限責任合夥人轉為普通合夥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13 部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第 23 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在該法人團體就某期間擬備了以下其中一種損益表的情況下，指該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 (a) (如該法人團體無須舉行成員大會以提交損益表)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向每名成員提供的損益表；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按它據以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法律的規定或(如該法律並無該規定)其章程，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法人團體省覽的損益表。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控權公司”(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5)及(6)條(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款項”(client monies) 指保險經紀從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收取或代其持有，但卻無權享用的款項；

(6) 如保險人是一間公司，則須同時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的規限；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之處，則以本條例的條文為準。(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的規限；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出現衝突之處，則以本條例為準。

(7) 就本條例而言—

- (c)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4 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授權

(3)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保險業監督不得根據本條向任何公司授權—

- (d) 公司有能力，並將會繼續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包括與其申請經營的保險業務類別以外的業務有關的義務；及
- (e) 如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則該公司已遵從該部的條文；及(e) (如該公司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該公司已遵從該條

例第 16 部；及

(f) 該公司將會有能力遵從本條例中任何對其適用的條文；及

第25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15 條文標題： 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1) 每名保險人須委任—

(a) 一名下列人士為其核數師—

- (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而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4 條並非屬喪失資格的人；或
-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
(A) 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合法執業的核數師；及
(B) 在不損害(A)分節的條文的原則下，持有保險業監督接受為可與第(i)節所提述的人士所持資格相比的資格的人；及

第26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15A 條文標題： 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如有以下情況，保險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督—

- (a) 保險人決定辭退或更換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
(b) 根據第 15 條獲委任為保險人核數師的人停任該職，但並非由於(a)段提述的決定所致；或
(c)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而言—
(i) 保險人—
(A) ~~擬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前就在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 條委任或根據該條例第 394 條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其辭退的決議，向股東發出特別通知；或~~
~~(B) 將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在其任期屆滿時(B) 就在此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將其更換的決議，向股東發出通知；及~~
(ii) 如此獲委任~~或當作再度獲委任~~的核數師，亦已根據第 15 條被委任為保險人的核數師。

第27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備存及保存妥善帳簿

(1) 在不損害《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原則下，每名保險人須安排備存妥善帳簿，該等帳簿可藉可閱形式，或藉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非可閱形式備存；但如該等帳簿並非以在釘裝本上作出記項的形式備存，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免出現捏改的情況，及方便發現此情況。

第28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19 條文標題： 訂明類別或種類的交易的報表

(3) 根據本條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的報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由保險業監督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並可由保險業監督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予以公布。

第29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21 條文標題： 須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1) 在不損害《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 號))的原則下，如任何是一間公司的保險人，根據第 17 或 18 條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任何有關該保險人的帳目、資產負債表、摘要、證明書或報表，或其核數師的任何報告，則該保險人須同時將該等文件(附表 3 第 8 或 9 部規定須呈交的文件除外)的一份文本，存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第30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24 條文標題： 原訟法庭對轉讓長期業務的認許

(7) 除非有關轉讓的計劃已獲原訟法庭按照本條認許，否則不得實行第(1)款所述的轉讓；此外，不得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及167(2011年第 號)第664或665條就有關涉及任何該等轉讓的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作出命令。

第31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25 條文標題： 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3) 為施行任何規定送交轉讓文書作為條件以登記任何財產轉讓的條文(特別是包括《公司條例》(第32章)第66條尤其包括《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145及317)，任何憑藉本條而令任何財產轉讓的命令須被視為轉讓文書。

(6) 在本條內，“財產”(property) 包括各種財產、權利及權力；“負債”(liabilities) 包括責任，而“股份”(shares) 及“債權證”(debentures) 的涵義則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中(2011年第 號)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第32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25A 條文標題：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一般業務

(8) 如保險人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須在該地方維持資產，並且確實在該地方維持資產，而該等資產在保險人清盤時會列入《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e)(i) 條所載的資產種類，則第(3)款所訂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須予寬免遵從，無須計算上述該等資產。

第33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26 條文標題： 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2)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亦可基於以下理由而就任何保險人行使：保險業監督不信納就《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及327條而言，該保險人不會根據第42(1)條被當作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第34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34 條文標題： 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的權力

(6) 本條中對簿冊及文件提述之處，須解釋為猶如其乃載錄於《公司條例》(第32章)內一樣。

第35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35 條文標題： 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4) 根據第(2)款就《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適用屬《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的任何保險人發出的指示，憑藉本款只適用於—

- (a) 該保險人的事務及業務中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或管理的部分；及
- (b) 該保險人的財產中處於香港或從香港管理的部分。

第36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38B 條文標題： 經理的權力

(6) 在根據第35(2)(b)條發出的指示對某保險人有效的期間內，不論是由本條例、《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授予該保險人、其高級人員或成員的任何權力，如行使的方式可干擾該保險人的經理行使其權力，則除獲該經理同意外，不得行使，而經理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而給予同意。

第37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38E 條文標題： 顧問及經理

(7) 根據第(5)款作出的釐定而規定須由保險人支付給顧問或經理的任何酬金及開支—

- (a) 可作為民事債項由顧問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追討；
- (b) 在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將保險人清盤時—
 - (i) 如屬自動清盤，其優先權與根據該條例第256條給予清盤人酬金的優先權相同；
 - (ii) 如屬由原訟法庭清盤，其優先權與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第179(1)條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的優先權相同。

第38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39 條文標題： 財政司司長代保險人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7(3)條對保險人具有效力，猶如提述該條例內所述的報告之處，

包括提述根據第 34 條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2) 凡根據在憑藉上述第 147(3)條而代保險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所作的判決或宣布的判令，就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的損失追討同一筆款項，法院須指示：就本條例而言，該筆款項須被視為該項或該等基金的資產，而本條例須據此而有效。

第39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42 條文標題： 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如保險人的資產值相對於他的負債額在任何時間不超逾第 10 條所指的有關數額，則就《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 及 327 條而言，該保險人須被當作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第40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43 條文標題：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保險人清盤

原訟法庭(在本部中提述為“法庭”)可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將保險人清盤，而該條例的條文亦據此適用，惟須作出一項變通，即如有 10 名或以上保單持有人提出呈請，保險人即可被着令清盤：

但此項呈請非經法庭許可不得提出，而法庭除非信納表面證據經已確立，且法庭認為屬合理數額的訟費保證金經已付出，否則不得給予許可。

第41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44 條文標題： 在保險業監督的呈請下清盤

(1) 保險業監督如有以下理由，即可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提出呈請，將任何屬根據該條例可由法庭清盤的公司的保險人清盤—

- (a) 該公司屬該條例第 177 及 178 或 327 條所指，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b) 該公司沒有履行其現時或過去憑藉本條例或本條例所廢除的任何條例須履行的責任；或
- (c) 該公司受第 16 條所訂關於備存或保存妥善帳簿的責任所規限，但卻沒有履行該責任或交出為履行該責任而備存的簿冊。

(3) 如保險人是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可由法庭清盤的公司，而保險業監督覺得將該公司清盤有利於公眾利益，則除非該公司正由法庭清盤，否則保險業監督可在法庭認為將該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提出呈請將該公司清盤。

第42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45 條文標題： 將保險人清盤

(4) 就屬於第(2)款任何一段中所指的資產而言，《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00(1)及(2)條所述的債權人，只是該段所指的負債的債權人；而為施行該條而召開的債權人大會亦相應是各段分別所指的負債的債權人的各別債權人大會。

(5) 凡法庭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76(1)條，命令把任何金錢或財產償還或歸還保險人或將款項注入其資產內，而成為作出該項命令的理由的錯誤作為，只要是關乎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則法庭須在該命令中加入一項指示，謂就本條例而言，該等金錢、財產或注入的款項須被視為該項基金或該等基金的資產；而本條例須據此而生效。

第43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46 條文標題： 清盤中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4)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6(2)及(3)條適用於根據第(3)款獲委任的特別經理人，如同適用於根據該條獲委任的特別經理人。

(7) 即使《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99(1)(a)條有所規定，清盤人仍可在沒有該條所提述的任何一項認許的情況下，根據第 24 條以保險人的名義及代保險人作出申請。

第44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49 條文標題： 清盤規則

(1) 為了釐定保險人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保單持有人的負債額以便於清盤時作證明，以及概括而言，為了實施本條例關於將保險人清盤的條文，可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96 條訂立規則。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上述第 296 條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訂定條文—

- (a) 識別屬於第 45(2)(a)或(b)條所指的資產和負債；
- (b) 將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及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享有優先權的保險人債項，分攤於屬於第 45(2)條所指的資產；
- (c) 釐定屬於第 45(2)條(a)或(b)段所指的任何種類的負債額，以便確定就該段而言是否有第 45(3)條所述的超額；
- (d) 運用屬於第 45(2)條(a)段所指的資產，以償付屬於該段所指的負債；
- (e) 運用相當於第 45(3)條所述的任何超額的資產。

第45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49A 條文標題： 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保險人清盤

(1) 凡在法庭將任何保險人清盤的呈請提出以前(不論呈請是否由保險業監督提出)，已有根據第 35(2)(b)條就該保險人發出的指示，而該項指示直至呈請提出時一直持續生效，此外清盤令又就該項呈請而作出，則儘管《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4(2)條有所規定，就該條例第 170、179、182、183、266、267、269 及 274 條，以及第 271(1)條(d)、(e)、(h)、(i)、(j)、(k)、(l)及(o)段而言，法庭將保險人清盤須被當作在如此發出該項指示時開始。

(2) 凡在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第 45(1)條作出保險人自動清盤令前，已有根據第 35(2)(b)條就有關保險人發出的指示，而該項指示直至作出申請時一直生效，此外自動清盤令又就該項申請而作

出，則儘管《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30 條有所規定，就該條例第 170、232、266、267、269 及 274 條，以及第 271(1)條(d)、(e)、(h)、(i)、(j)、(k)、(l)及(o)段而言，該保險人的自動清盤須被當作在如此發出該項指示時開始。

(3) 如任何保險人的經理在真誠管理該保險人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過程中，指示保險人對該保險人的財產作出處置，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2 或 232 條並不導致該項處置失效。

第46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55 條文標題： 通知的送達

根據本條例給予或送達任何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用郵遞方式送達，而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 條的原則下，一封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如寫上該人最後所知的住址或營業地址，則須當作已寫上正確地址；就本條而言，“營業地址”(business address)－

- (a) 就在香港組成或成立的保險人而言，指其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b)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組成或成立的保險人而言，指任何居住在香港，並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保險人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人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762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
- (c) 就勞合社的成員而言，指根據第 50B 條獲委任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的地址。

第47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56A 條文標題： 使用“保險”等詞的限制

(3) 為免生疑問，在第(1)(a)款所提述的“描述”(description) 包括使用第(1)(a)款適用的任何用字或用詞的任何陳述(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而該陳述可解釋為該人(不論怎樣描述)是保險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的－

- (a) 附屬公司；
- (b) 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
- (c) 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48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72 條文標題： 核數師的委任

(1) 任何保險經紀均須委任下列人士為其核數師－

-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號並非屬喪失資格的人；或
- (b)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經紀，則－
 - (i) 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合法執業的核數師；及
 - (ii) 持有保險業監督接受為可與(a)段所述的人士所持資格相比的資格的人。

第49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74 條文標題： 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交出文件等

(4) 任何人在遵從本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下作出的陳述，可用以作為指證他的證據。

(5) 本條中對簿冊及文件提述之處，須解釋為猶如其乃載錄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內一樣。

第50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條： 76 條文標題： 呈請將中介人清盤的權力

(1) 如任何保險中介人是一

(a) 一間可由原訟法庭根據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清盤的公司；或

(b) 一名個人，

而保險業監督認為該公司清盤或該名個人破產符合公眾利益，則保險業監督有權—

(i) 在原訟法庭認為將該公司清盤是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提出呈請將該公司清盤；及

(ii) 提出呈請將該名個人宣布破產。

第51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董事及控權人

表格 A

[附表 2 第 2 段]

有關董事或控權人是個人時所需詳情

12. 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他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他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繩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 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表格 B

[附表 2 第 2 段]

有關董事或控權人是法人團體時所需詳情

6. 每名董事及控權人的全名及住址。

(註： 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 《公司條例》第 2(7)條成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9. 所有附屬公司及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名稱，成立爲法團的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註： 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須視爲其主人持有的股份)。

+10. 如屬 《公司條例》第 XI 部適用的(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a)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根據 《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12. 上述法人團體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團或保險人，在其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其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繩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2(7)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第52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附表： 3 條文標題： 帳目及報表

[第 17、18、22 及 50 條]

第 1 部：釋義及導言

1.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就“香港保險業務”的定義的(b)段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風險須當作在香港產生—

(a) 如屬“意外及健康”或“金錢損失”的保險業務—

(i) 屬個人的保單持有人是在香港居住的；或

(ii) 保單持有人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

※(3) 就“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的(b)段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風險須當作在香港產生—

(a) 屬個人的保單持有人是在香港居住的；或

(b) 保單持有人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

1A. (1) 在本附表第 1、2、3 或 4 部中凡提述母公司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條解釋。《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 解釋。

(2) 在根據第(3)節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

(a) 控股公司控權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及

4. (1) 根據本附表第 3、4 及 5 部呈交的只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說明—

(d)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以及(如該保險人是呈交集團帳目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集團帳目是否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及

(e)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iii) 如屬是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保險人所呈交的集團帳目，該保險人所佔的權益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

(1AD) 根據本附表第 3、4 及 5 部呈交的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說明—

(f)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以及(如該專屬自保保險人是呈交集團帳目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集團帳目是否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

及

(g)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 (i) 如屬資產負債表，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
- (ii) 如屬收入帳及損益帳(如並非編製為綜合收入帳及損益帳)，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的利潤及虧損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及
- (iii) 如屬是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專屬自保保險人所呈交的集團帳目，該專屬自保保險人所佔的權益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

※(1A) 根據本附表第 8 及 9 部呈交的表格及報表(根據第 8 部採用表格 HKL2 及表格 HKL3 呈交的表格除外)，須由一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而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4 條並非屬喪失資格的人士審計，該核數師並須—

第 2 部：董事報告

9. 報告須述明以下資料—

(j) 如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有保險人，或保險人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保險人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合約存在，而在合約中，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有，或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有權益，或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有保險人為其中一方的合約存在，而在合約中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有權益(在上述兩種情況，合約指董事認為就保險人的業務而言是重要的合約，而在該合約中董事或控權人有或曾經有重大的權益)，載有—

- (i) 一項說明該合約存在或曾經存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陳述；
- (ii) 該合約各方(保險人除外)的名稱或姓名；
- (iii) 董事或控權人(如不是合約的一方)的名稱或姓名；
- (iv) 有關該合約的性質及價值的說明；及
- (v) 有關董事或控權人在該合約內的權益的性質及價值的說明；

(l) 如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有保險人，或保險人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保險人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安排存在，而該等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能透過取得保險人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如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有保險人為其中一方的上述安排存在，載有一項陳述，解釋該等安排的效力，及列出在該年度任何時間是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並持有，或其代名人持有依據該等安排而取得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名稱或姓名；

第 3 部：有關保險人是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時的補充條文

10. 本部適用於本身是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一—

- (a) 只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 (b) 專屬自保保險人，
而不論其本身是否為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須結合併合帳目所處理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各別資

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內載有的資料，但可按照情況所需加以調整。

12. 凡任何附屬公司是保險人，則綜合收入帳須併合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各別的收入帳內的資料，但可按照情況所需加以調整。

第 4 部：有關資產負債表的一般條文

14. 資產負債表須攝述有關的法定股本(或根據章程細則可發行的股票的最高數額)、已發行股本、資產及負債，並連同足以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一般性質所需的詳情，且須指明—

- (a) 在已發行股本中任何由可贖回優先股構成的部分，保險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的最早及最遲日期，該等股份是否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贖回，或只是視乎保險人的選擇而贖回，以及在贖回時是否須付任何溢價(如須付的話，溢價為何)；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已支付利息的股本及利率(如資料並沒有在根據本附表第 5 部擬備的損益帳內透露)；
- (c) 股份溢價帳目(如有的話)的數額；及
- (d) 公司有權再發行的已贖回債權證的詳情。

第53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附表： 4 條文標題： 建議委任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表格 A

[附表 4 第 2 段]

須就建議委任為第 13A(1)條所指的控權人
或第 50B 條所指的獲授權代表
的個人而提交的詳情

12. 他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 9 條所指者)而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他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他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十足詳情。

(註：就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而言，如某人是一間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1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則“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為對該人的提述。)

表格 B

[附表 4 第 2 段]

有關建議委任為第 13A(1)條所指的
控權人是法人團體時所需詳情

6. 每名董事及本條例第 9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全名及住址。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1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9. 所有附屬公司及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及主要活動。

(註：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須視爲其主人持有的股份)

+ 10. 如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a)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11. 上述法人團體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 9 條所指者)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其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其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爲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第 54 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附表： 5 條文標題： 建議成爲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的人

表格 A
有關建議成爲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
是個人時所需詳情

[附表 5 第 2 段]

12. 你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 9 條所指者)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你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你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爲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表格 B
有關建議成爲第 13B(1)條所指的控權人
是法人團體時所需詳情

[附表 5 第 2 段]

6. 每名董事及本條例第 9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全名及住址。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爲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9. 所有附屬公司及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地點及主要活動。

(註：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須視為其主人持有的股份)。

+ 10. 如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a)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11. 上述法人團體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 9 條所指者)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其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其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第 55 條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附表： 6 條文標題： 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成為保險人控權人的人

表格 A

[附表 6 第 2 段]

有關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個人成為控權人時所需詳情

12. 你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 9 條所指者)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你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你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表格 B

[附表 6 第 2 段]

有關在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法人團體成為控權人時所需詳情

6. 每名董事及本條例第 9 條所指的控權人的全名及住址。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2(7)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9. 所有附屬公司及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地點及主要活動。

(註：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須視為其主人持有的股份)。

†10. 如屬《公司條例》第 XI 部適用的(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a) 居住在香港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人的姓名其《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12. 上述法人團體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本條例第 9 條所指者)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其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其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註：就法人團體並非保險人而言，“控權人”(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 2(7)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股(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成爲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第 14 部 對《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第 56 條

章： 41G 標題： 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獨立合格估價師”(independent qualified valuer) 指具備以下條件的人—

(a) 持有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財產估值方面的專業資格，並在取得資格後，具有在有關估值的有關日期前 3 年內，對所在地點及所屬種類均與該有關估值的估值標的財產的地點及種類相同的財產進行估值的經驗；及

(b) 並非受僱於其財產是估值標的之保險人、該保險人的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或該保險人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第 57 條

章： 41G 標題： 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

條： 5 條文標題： 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1) 凡任何保險人是另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而該另一間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在土地或建築物、上市股份或上市證券、非上市股份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上，或投資在該等投資項目的任何組合之上，則該保險人所持有該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價值須按照本條下述條文而非按照第 4 或 7 條予以釐定和報告。

(6) 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已根據本條予以釐定和報告，則就該附屬公司而言，以下各項資料須予以披露—

- (a) 該附屬公司的名稱；
- (b) 保險人在每個股份類別中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所佔比例；
- (c) 該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
- (d) 該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第58條

章： 41G 標題： 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
條： 6 條文標題： 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1) 凡任何保險人是另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而該另一間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保險業務，則該保險人所持有該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價值須按照本條下述條文而非按照第4或7條予以釐定。

(5) 如任何附屬公司中由保險人持有的股份的價值已根據本條予以釐定，則就該附屬公司而言，其成立為法團的名稱及地點以及該保險人在每個股份類別中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所佔的比例均須予以披露。

第 15 部 對《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的修訂

第59條

章： 49 標題：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押記”(charge) 指—

(a) 符合《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所指的債權證；

已登記押記”(registered charge) 指已根據下列成文法則登記的押記—

(a)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b) 《公司條例》(第32章)；

(c) 《賣據條例》(第20章)；或

(d)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指—

(a) 已根據下列成文法則登記的押記—

(i)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ii)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

(iii) 《賣據條例》(第20章)；或

(iv)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

(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登記的押記；

第 16 部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修訂

第 60 條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條： 28D 條文標題：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1) 除第(11)(b)款另有規定外，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及註冊者，而且僅是該等公司，始符合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凡該等公司經如此註冊，如果並只要第(2)款指明的規定仍然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則該公司即符合繼續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只有屬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下列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才符合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 (b)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1A) 如第(1)款所述的公司經如此註冊，則只要第(2)款指明的規定仍然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該公司即符合繼續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2) (a) 第(1)款所所述的規定為有關的公司須是並且須保持是合資格公司，而(b)段的規定，或在適當的情況下，(c)段的規定均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

(b) 凡合資格公司在當其時有 3 名或多於 3 名成員—

(iv) 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根據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如有的話)的規定。(5) (a)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第(2)(c)款敍明的合資格公司就此而提出申請後，如理事會認為適當，則可為施行本條而就該公司給予許可，而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已有任何規定，該許可的效用是允許該申請中指明的個人，在不是執業會計師的情況下，成為該公司的成員及董事。

(5) (a)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第(2)(c)款敍明的合資格公司就此而提出申請後，如理事會認為適當，則可為施行本條而就該公司給予許可，而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已有任何規定，該許可的效用是允許該申請中指明的個人，在不是執業會計師的情況下，成為該公司的成員及董事。

- (c) 如果並僅如果理事會信納以下的事項，為施行本條而給予的許可方會給予—
 - (iii) 就申請人公司的管理而言，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意思如下的條文—

(11) (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藉隱含的方式廢除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VA 部任何條文對執業法團董事的適用。

第 61 條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條： 28E 條文標題： 執業法團的註冊

(1) 凡第 28D(3)條所指的申請獲得准許，註冊主任須將該項申請所關乎的公司的以下詳情，載入註冊紀錄冊第 II 部內—

- (a) 該公司的名稱；
- (b) 該公司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言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
- (c) 理事會為施行本條而在當其時指明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第62條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條： 29 條文標題： 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 (2) 任何人除非是執業證書的持有人或是執業法團，否則不論是否沒有獲得付款，均不得—
(a) 接受委任為《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核數師，或提供該類核數師服務；
(b) 接受委任為就任何其他條例而言的帳目核數師，或提供該類核數師服務。

第63條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條： 31 條文標題： 註冊辦事處

- (5) (a) 凡本條提述執業會計師之處，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
(i) 以事務所名稱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ii)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
(iii) 執業法團。
(b) 在應用第(1)款於某執業法團時—
(i) 該款須解釋為猶如其內凡提述註冊辦事處之處，~~乃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第32章)是提述該執業法團就《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而言的註冊辦事處一樣；及~~
(ii) 只要該執業法團仍然設有一個就該條例而言的辦事處，則該款的規定即視為已獲該執業法團遵從。

第64條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條： 51 條文標題：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理事會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則—
(a) 就根據第28E條申請註冊的公司或已在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公司，指明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內須包括的條文；

第17部 對《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修訂

第65條

章： 51 標題： 氣體安全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company) 指法團，不論是一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 號)成立的；
~~(a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的；~~
(b) 根據其他條例成立的；或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設立的；

“高級人員”(officer) 就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第 18 部

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修訂

第 66 條

章： 57 標題： 僱傭條例
條： 31K 條文標題： 相聯公司

(6) 在本條中，“公司”(company) 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兩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6)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67 條

章： 57 標題： 僱傭條例
條： 31ZA 條文標題： 相聯公司

(5) 在本條中，“公司”(company) 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兩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5)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68 條

章： 57 標題： 僱傭條例
條： 32E 條文標題： 相聯公司

(4) 在本條中，“公司”(company) 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兩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4)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69 條

章： 57 標題： 僱傭條例
條： 43 條文標題： 在破產等情況下假日薪酬等的支付

就《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 條及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而言，凡僱員有權獲得的任何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或部分年終酬金、產假薪酬或疾病津貼，不論該僱員何時享有該權利，須當作是上述第 38 條或第 265 條或《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79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明的有關期間內所提供之服務的工資。

第 19 部 對《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第 70 條

章： 60F 標題：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
條： 6 條文標題： 通知書的送達

- (1) 本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可以下述方式送達任何人—
- (a) 當面交付給該人；
 - (b) 將通知書留在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他通常的居住或業務地址；
 - (b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通知書送予該人；
 - (c) 如是屬於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而界定的公司，則將通知書留在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d) 如是屬於法團或並非法團的任何團體，則將通知書留在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團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第 20 部 對《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的修訂

第 71 條

章： 65 標題：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條： 3 條文標題： 法定貨幣紙幣的發行

- (3) 財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2)款授權銀行在符合他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銀行紙幣，除非他信納如有關銀行獲此授權，會按照以下規定在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下發行銀行紙幣—
- (a) 該銀行據以成立的有關章程、條例(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法規、組織章程大綱或其他文書的有關規定；或
 - (b) 經—
 - (i) 《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或
 - (ii) 本條例，修改的該等規定。

第 72 條

章： 65 標題：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條： 5A 條文標題： 《公司條例》第 93 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不適用於由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93 條的規定，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不適用於由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第 21 部

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70 章)的修訂

第 73 條

章： 70 標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In this Ordinanc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Ordinance”(條例)或“the Ordinance”(本條例)means this Ordinance;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32 章)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例”(Ordinance)或“本條例”(the Ordinance)指本條例；

“銀行”(bank)指憑藉《1866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條例》*(1866 年第 5 號)的條文設立並藉本條例繼續的“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74 條

章： 70 標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3 條文標題： 成立為法團

儘管《1866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條例》*(1866 年第 5 號)已廢除，銀行須繼續以“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名義作為法團(在不抵觸銀行不時根據和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32 章)修改其名字的權利和能力下)並須和可在所有法院起訴和被起訴，及繼續永久延續：

第 75 條

章： 70 標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組織

(1)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款的規定下，銀行須為所有目的被視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和《有關條例》組成和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使—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所有條款據此對銀行、其成員、分擔人和債權人適用，猶如其為(a)《公司條例》(2011 年第 32 章)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適用於銀行、其成員、分擔人和債權人，猶如它是一間如此組成和註冊的公司一般；以及

(b) 銀行的成員負有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提及的在銀行清盤時分擔提供銀行的資產的責任；

但本條例沒有規定銀行就其在 1989 年 10 月 6 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註冊之前的期間遵守該條例，但銀行原先藉以成立為法團的法例或在其如此成立後但在 1989 年 10 月 6 日之前管限或規管或管限和規管銀行的法例規定須遵守的則除外。

(2)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2011 年第 32 章)第 17 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4 及 325 條不適用於銀行。

第76條

章： 70 標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5 條文標題： 超越其他規定的條款

(1) 即使《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銀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在其於任何時候和不時根據或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條(2011年第____號)條文准許的方式作修改或以其他方法更改或修訂後)所載另有規定，附表所指明的銀行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根據《1997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1997年第54號)的制定而採納者)中的條文，除預先獲得財政司司長以書面形式批准外，均不能夠修改(雖然可重編該等條文的號數)，而由銀行成員通過的取代、廢除或修改任何該等條文的決議，除非事前已獲得財政司司長以書面形式批准，否則無效。

第77條

章： 70 標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第5條]

受第5條條文所規限的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根據《1997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1997年第54號)的制定而採納的各自版本)中的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41條—

“除非獲得董事局認許，否則任何人在任何時間，無權登記為超過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股本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董事局可隨時要求任何股東作出法定聲明或提出其認為足以確定該股東已遵行本條的其他證據。”。

第22部 對《1997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 (1997年第54號)的修訂

第78條

1997年第54號 標題： 1997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銀行”(the bank)的涵義與該詞在主體條例中的涵義相同，指根據《1866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條例》(1866年第5號)(在其更改和修訂後)成立為法團並且於1989年10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以“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名義註冊的公司。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2) 本條例中使用的文字和詞句的涵義如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文字和詞句具有如此界定的涵義。如《公司條例》(2011年第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均有界定某個在本條例中使用的文字或詞句，則該詞語具有《公司條例》(2011年第號)給予該文字或詞句的涵義。

第79條

1997年第54號 標題： 1997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修改銀行的組織

(2) 藉本條例的制定而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適用於銀行，並可在不抵觸主體條例中繼續生效的條文下)被修改，方式猶如銀行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組成和註冊並有該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

(3) (只在符合主體條例中繼續生效的條文的規定下)銀行須在所有方面被視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組成和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

第80條

1997年第54號 標題： 1997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
條： 10 條文標題： 銀行法定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的變更

所有關乎或影響(亦關乎或影響其他事情)銀行的股本(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的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更改或重整並包括，亦不限於，發行可贖回股份和銀行贖回和購回本身股份)的事情在顧及銀行的組織、《公司條例》(第32章)和(2011年第號)和其他適用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的條例或法律條文而決定，並全部基於第8條所規定和預期者。

第81條

1997年第54號 標題： 1997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
條： 12 條文標題： 其他保留

本條例的施行並不或不得具有以下效力—

(d) 影響《公司條例》(第32章)憑藉銀行於1989年10月6日根據該條例註冊而自該日起對銀行的適用；

(i) 在1989年10月6日至緊接《公司條例》(2011年第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期間，《有關條例》憑藉銀行於1989年10月6日根據《有關條例》註冊而自該日起對銀行適用；及

(ii) 自《公司條例》(2011年第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起，《公司條例》(2011年第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對銀行適用。

(e) 規定銀行就其於1989年10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註冊之前的期間遵守該條例任何條文，但銀行原先藉以成立為法團的法例或在其如此成立後但在1989年10月6日之前管限或規管銀行的法例規定須遵守的則除外；

第 23 部 對《新界條例》(第 97 章)的修訂

第 82 條

章： 97 標題： 新界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豁免某些宗族受《公司條例》規管~~

~~任何在 1910 年 10 月 28 日擁有土地的宗族、家族或堂，而該土地又已有一名司理根據本條例妥為註冊者，如該土地經民政事務局局長核證是用作農業、宗教、教育、慈善或其他當地成規習俗認可的相類性質用途，或是用作該宗族、家族或堂的真正成員住宅用途，則即使其成員超過 20 人，亦無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進行註冊。~~

第 24 部 對《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的修訂

第 83 條

章： 104 標題： 渡輪服務條例
條： 6 條文標題： 專營權的批予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任何公司，或向《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或 XI 部所適用的任何公司，批予一項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授予權利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地點之間經營渡輪服務。向 —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公司；
- (b) 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部註冊的公司；或
- (d) 根據在該條例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批予一項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授予權利，以經營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地點之間的渡輪服務。

第 84 條

章： 104 標題： 渡輪服務條例
條： 10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1) 儘管《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任何文件另有任何條文，行政長官可委任不超過 2 人出任專營公司的額外董事，任期由行政長官指定；此外，儘管有任何如前述的條文，獲如此委任的人除非由行政長官免任，否則不可被免任專營公司額外董事。

第 25 部 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修訂

第 85 條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條： 13A 條文標題： 釋義

(1) 就本部而言—

“公司”(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通常居於香港”(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b)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公司—

(i) 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並且

“附屬公司”(subsidiary)—指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附屬公司的公司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86 條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條： 13F 條文標題： 持牌人的資格

牌照可批給以下法團或只可由其持有一—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公司；

(b) 並非附屬公司；

(c) 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獲賦權全面遵從本條例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第 26 部

對《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87 條

章： 106A 標題： 電訊規例

條： 9 條文標題： 通知

根據本條例或憑藉任何牌照的條件或條款由局長給予的任何通知、請求或同意，可由局長妥為授權的人員簽發，而在不減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56(2011 年第 號)第 815 條的情況下，可藉郵遞送達收件人在香港的慣常或主要營業地址。

第 27 部

對《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修訂

第 88 條

章： 108 標題： 博彩稅條例

條： 1A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XI(2011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公司；

第 89 條

章： 108 標題： 博彩稅條例

條： 6B 條文標題：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該詞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中的涵義相同；

第 28 部 對《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90 條

章： 108A 標題： 博彩稅規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具備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而又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2011 年第 號)第 384 條喪失資格的人；

第 29 部 對《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的修訂

第 91 條

章： 111 標題： 遺產稅條例
條： 10 條文標題： 以金錢為代價的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財產、當地登記冊所載的股份及新界若干土地列作例外項目

以下項目無須繳付遺產稅—

(c) 公司的去世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在儲存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成員登記支冊內登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

第 92 條

章： 111 標題： 遺產稅條例
條： 43 條文標題： 稅款的收取及負擔稅款的人

(5) 當公司清盤時，《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條(在公司清盤中決定某些債項比其他債項有優先還款次序的條文)即具效力，猶如該款(d)段已包括提述任何就憑藉本條例第 35 條而列為死者去世時所轉移的公司資產而須繳付的遺產稅一樣，而《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79 條亦須據此具有效力。

第 30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

第 93 條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債權證”(debenture)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債權證；

第94條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2E) 就第(2B)款而言—

(c) “除外人士”(excepted person) 指—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言—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股本；
或

(2F) 就第(2C)款而言—

(c) “除外人士”(excepted person) 指—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言—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股本；
或

第95條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條： 88B 條文標題： 就《公司條例》第 291AA《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738 條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申請而發出不反對通知

- (1) 局長可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A(2011 年第 號)第 738 條有權申請將一間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的人提出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局長並不反對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2) 就第(1)款所指的要求須繳付附表 11 指明的費用。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1。

第96條

章： 112 標題： 稅務條例
附表： 16 條文標題： 指明交易

“證券”(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2011 年第 號)第 10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第 31 部

對《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第 97 條

章： 112M 標題：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當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期間。

第 32 部

對《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的修訂

第 98 條

章： 113 標題： 醫院管理局條例
條： 19 條文標題： 附表 2 所列訂明醫院的管治機構可訂立第 5(a)條所指的協議

(3) 在本條中，“指明文件”(specified document) 指—
(a) 本條例以外的任何成文法則；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所指的任何組織細則或組織大綱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
(c) 任何規則或會章。

第 33 部

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的修訂

第 99 條

章： 117 標題： 印花稅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0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00 條

章： 117 標題： 印花稅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7) 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5(2)條規定，須就該條第(1)(b)款所述的合約而又非以書面形式訂立者向公司註冊官(7)按《有關條例》第 45(2)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0 號)第 137(1)條規定，須就第 4(7A)(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合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申報書以供註冊，該申報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須與假若該合約是以書面形式訂立即應繳付的印花稅相同，而本條第(2)、(3)、(5)及(6)款對該申報書適用，猶如其對以書面形式訂立的任何此等合約適用一樣。

(7A)在第(7)款中提述的合約是—

(a) 《有關條例》第 45(1)(b)條所述的合約；或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0 號)第 137(2)(d)(iii)條所述的合約。

第101條

章： 117 標題： 印花稅條例
條： 19 條文標題：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16) 在本條中—

“有關事件”(relevant event) 就依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a)(i)(A)或(b)(i)(A)段所提述條款而取得的任何證券而言，指—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a) 《有關條例》第 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a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5(2)(a)至(e)及 169(1)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b) 任何其他事件，

而署長認為該權力的行使或該其他事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致使交還數量和名稱均與如此取得的證券相同的證券的任何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

第102條

章： 117 標題： 印花稅條例
條： 39 條文標題： 獲一般豁免的文書

以下文書無須根據本條例予以徵收印花稅—

(g)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5 條或~~《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1 條~~獲豁免的所有文書。

第 34 部 對《核數條例》(第 122 章)的修訂

第103條

章： 122 標題： 核數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須由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

項	帳目／基金	負責的公職人員	帳目或基金的備存或運作所根據的法例條文或提述帳目或基金的法例條文
6.	公司清盤帳戶	破產管理署署長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93(1)條。

第 35 部 對《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104條

章： 128A 標題： 土地註冊規例
條： 9 條文標題： 文書的尺寸及格式

(1) 在不抵觸第(1A)款的規定下，交付註冊的文書(包括該文書的副本)—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ii) 如該文書是由公司簽立的一

- (A) 須錄載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號碼；或(第 32 章)註冊的號碼；
(B) (如該條例(A)分節不適用)須錄載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足以識別該公司；

第 36 部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修訂

第 105 條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團”(corporation) 指憑藉香港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人士或團體，~~同時亦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亦指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任何公司；~~

第 106 條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條： 125 條文標題： 有關牌照等事項的一般條文

(6) 如根據本條例條文獲登記的人或獲批給根據本條例條文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離開香港為期超過 30 天而不向發牌當局發出書面通知，或發牌當局認為上述的人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已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則發牌當局可無須通知而取消該登記、牌照或許可證；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或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法團，如已不再獲如此註冊，則發牌當局亦可取消該登記、牌照或許可證。

第 37 部 對《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107 條

章： 148A 標題： 賭博規例
條： 3 條文標題： 與申請書一併提交的其他表格

(2) 由《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所指的公司提出的申請書須連同附表 1 內的表格 7(以代替表格 6)一併提交。

第 108 條

章： 148A 標題： 賭博規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表格 7

[第 3(2)條]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3. 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是/否

如答案屬“否”，請詳述公司在何處成立為法團。

4.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附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5. 名義資本.....
已發行資本.....。

13. 該公司是否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另紙說明有關詳情，以及就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提供上述問題 1 至 12 所需的資料。

第 38 部 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修訂

第 109 條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註冊的公司。

(1A)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39 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第 110 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指藉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凡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接受存款公司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制牌照銀行之處，須據此解釋；

“資本基礎”(capital base) 就任何機構而言，指下述項目的總和—

- (a) 以下各項數額(但每項數額僅限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內)即—
- (i) 該機構的繳足款股本；
 - (ii)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的貸方款額；
 - (iii) 該機構的經審計的保留收益；及
 - (iv) 該機構的已公布的儲備；及

“公司”(company) 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b) 藉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或
-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修訂)

“存款”(deposit)—

- (b) 不包括以下貸款—
 - (i) 貸款條款涉及任何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行，而有關的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註冊；
 - (ii) 貸款條款乃關於財產或服務的提供者；或
 - (iii) 一間公司給予另一間公司的貸款(兩間公司均不是認可機構)，而當時其中一間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間均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而凡本條例述及接受存款或作出存款之處，須據此解釋；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股份溢價帳”(share premium account)—

- (a)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維持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8B(1)條所述及的股份溢價帳；
-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具有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8B(1)條所述及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戶(不論該帳目的名稱為何)；指獲撥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帳項；

“DTC 公會”(The DTC Association) 指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15) 現宣布—

- (b) 凡多用途儲值卡的發卡人現時或以往是一間銀行，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義務—
 - (i) 該發卡人贖回、退還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現時或曾經儲存於該卡上的價值的義務；而
 - (ii) 該義務是在該發卡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記錄或須記錄為債務的，須當作為就《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b)條而言的存款；

第111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3 條文標題： 適用範圍

(1) 本條例第 III 部不適用於—

- (a)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接受任何存款；
- (b)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接受任何存款；
- (c) 公司接受任何存款，而存款是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已登記或將會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以—

- (i)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 (ii)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或
- (iii)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5) 藉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受該條例及本條例規限，但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之處，須以本條例的條文為準。根據

- (a)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或
- (b) 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受《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本條例規限，但如本條例與《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有任何衝突之處，須以本條例為準。

第 112 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

(9) 現宣布在不限制第(1)(a)、(3A)(a)或(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對某項認可所附加的條件—

(b) 即使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包括《公司條例》(第 32 章)包括《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的條文另有規定，可就與該項認可有關的認可機構的帳目，包括就以下各項施加規定—

- (i) 第 60(11)條所指的該機構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
- (ii) 該等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任何補充資料；
- (i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D(1)(2011年第 號)第 380 條所指的董事報告書；
- (iv) 該機構的現金流動表，連同該現金流動表上的任何附註(如該表並未構成該等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部分)；
- (v) 該等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該等補充資料、該報告書、該現金流動表或該等附註的披露(不論是否向公眾或其他人士披露)。

第 113 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51A 條文標題： 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2)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須各自受下述條件規限，即—

(3) 第(2)款所指的批准，須當作已就任何以下的海外銀行法團而批給—

- (a) 該海外銀行法團於緊接有關日期前是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機構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該海外銀行法團在不遲於有關日期後的 3 個月，憑藉某些作為或情況成為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機構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作為或情況實質上在有關日期前已出現。

(4)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任何認可機構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送達的書面通知，對於就將成為或現時是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海外銀行法團根據第(2)款批給的批准或根據第(3)款當作已批給的批准，附加他認為恰當的條件，或按他認為恰當，修訂或取消任何已如此附加的條件。上述附加、修訂或取消自有關通知指明的時間起生效，而該時間須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6) 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根據第(2)款批給批准，或根據第(5)款撤銷批准，須將該項拒絕或撤銷以書面通知有關認可機構或其有關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8) 任何認可機構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違反第(2)款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4)款附加的任何條件，該機構的或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第114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53C 條文標題： 經理人的權力

(7) 在根據第 52(1)(C)條發出的指示就任何認可機構生效的期間內，任何授予以下人士的權力—

- (a) 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成員、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高級人員，無論是藉—
 - (i) 本條例或《公司條例》、《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包括於該機構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相等於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者)；或

第115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59 條文標題： 審計

(1) 每間認可機構及其核數師，均須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守《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內關於審計公司帳目的規定，不論該機構是否根據該條例而成立為法團的。

第116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59A 條文標題： 就核數師而發出的通知

(2)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2011 年第 號)第 386、387、388 或 389條委任的認可機構核數師如有以下情況，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a) 在其任期屆滿前辭職；
- (b) 不謀求再受委任；或
- (c) 決定在其擬備的該認可機構帳目的報告書內，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2011 年第 號)第 397 或 398條提及的事宜，加上保留或不利的聲明。

第117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60 條文標題： 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的公布

(3) 每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4 個月內，或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在該機構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及每間本地分行的顯眼處，展示—

- (a) 一份該機構在該年度的經審計的帳目；
(b) 一份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2011年第 號)第396條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書；
(c) 一份按照該條例第129D(1)條在大會上已提交或將(c) 一份已經或將會按照該條例第9部第6分部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董事報告書；

(5A) 認可機構如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可藉以綜合方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同類文件，從而符合第(5)款規定，以代替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該款規定的文件方式符合該款規定。

(11) 在本條中，“經審計的周年帳目”(audited annual accounts)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
(a) 指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連同表上的附註，而上述各項須有該機構的核數師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2011年第 號)第396條所作出的報告書；及

第118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63 條文標題：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2A)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
(a) 認可機構的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b) 任何該等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

(6) 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核准貨幣經紀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經理；任何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A)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沒有遵從該規定的該公司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而—

第119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63A 條文標題： 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1) 根據—
(a) 第 59(2)或 63(3)或(3A)條；或
(b)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31(2011年第 號)第386、387、388或389條，

獲委任的核數師，如在執行職責時察覺有他認為對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則須在察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書面報告，說明該事宜的性質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第120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63B 條文標題： 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凡某人

- (a) 在執行他作為根據—
(i) 第 59(2)條或 63(3)或(3A)條；或
(i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31(2011年第 號)第386、387、388或389條，

- 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職能；及
(b) 就某註冊機構執行該等職能，

第121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64 條文標題： 關於持有股份的資料等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此規定，每間認可機構須通知他每間有以下情況的公司的名稱及地址，及該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性質—

- (a) 該機構在總數上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的[股本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

第122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80 條文標題： 以本身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放貸款項等

(2) 任何認可機構不得以下述公司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批給任何放款、貸款或信貸融通(包括信用證)，或給予任何財務擔保，或招致任何其他債務，除非該認可機構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並受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恰當附加於該項批准的條件所規限—

- (a) 該機構的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c) 該機構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第123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81 條文標題：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1) 除第(4)、(4A)、(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對—

- (b) 兩間或多於兩間公司，而該等公司—
(i) 是同一間[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c) 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以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或

(2) 為施行本條，任何認可機構對第(1)(a)、(b)、(c)或(d)款提述的任何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而承擔的財務風險，須合併下列各項計算—

- (a) 純予該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部放款、貸款及信貸融通(包括信用證)；
(b) 該機構所持有而由該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以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屬《公司條例》\(2011年第1號\)第2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的價值；

(4) 凡—

- (a) 在第(1)(a)款提述的人，是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是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b) 第(1)(b)(i)款提述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是認可機構或是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
(c) 第(1)(c)款提述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是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4A) 凡—

- (a) 第(1)(b)(i)款所提述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是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設立的財政司司長法團；
- (c) 第(1)(c)款提述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是財政司司長法團；或

第124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97 條文標題： 使用“銀行”名稱的限制

(6) 在本條中—

“稱謂”(description) 包括使用第(1)(a)款適用的任何詞語的任何陳述(不論是否書面陳述)，而該陳述可解釋為指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為任何銀行(而不論該銀行是否為認可的或存在的銀行)的—

- (b) 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
- (c) 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125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118 條文標題： 審查員的權力及與調查
有關的罪行

(2) 審查員如認為為進行其調查而有需要，亦可調查任何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而該公司是或於任何有關時間曾是一—

- (a) 事務、業務及財產正受調查的團體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
- (b) 該團體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該團體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第126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122 條文標題： 認可機構的清盤

(1)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關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

(2) 原訟法庭在收到財政司司長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3(1)(iii)條發出的指示而提出的呈請後，可—

- (a)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 條指明的任何理由；或
- (b) 在信納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應將某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清盤的情況下，命令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條文，將該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清盤。

(3) 如在由原訟法庭將認可機構清盤的呈請提出前(不論該項呈請是否由財政司司長提出)，就該機構已根據第 52(1)(C)條作出指示而該項指示在該項呈請提出前已一直持續生效，並就該項呈請有清盤令作出，則儘管《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4(2)條另有條文規定，就該條例第 170、179、182、183、266、267、269 及 274 條，以及該條例第 271(1)(d)、(e)、(h)、(i)、(j)、(k)、(l)及(o)條而言，由原訟法庭對該機構所作出的清盤須當作已在如此作出該項指示時開始。

(4) 對於認可機構的經理人在管理該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過程中真誠行事所作出的，或該機構根據該經理人在該過程中真誠行事時發出的指示所作出的該機構的業務或財產的任何產權處置，《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2 條並不使其失效。

(5) 如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17(5)(f)條而有權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則在以下情況下，原訟法庭可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條文而將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前接受存款公司或前有限制牌照銀行清盤—

- (a) 該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未能向其存款人支付到期須支付的款項，或只能在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支付該等款項；或
- (b)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的資產價值，較其債務額為少。

第127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131 條文標題： 費用、開支等的追討

(3)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根據本條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訴訟而追討的任何款項，即為《公司條例》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條及《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d)條所指的欠下政府的債項。

第128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134 條文標題： 通知的送達

(2) 第 52(2)(b)(i)、53A(2)(b)(i)、53B(7)(b)或(8)、53F(3)(b)(i)或 53G(3)(b)或(8)(b)(iii)條提述的更改、通知、決議或釐定，而根據該等條文須送達或可送達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如已—

- (a) 紿予或送達在該地點的該機構的高級人員(《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 (b) 藉郵遞送交該地點；或
- (c) 以專線電報、傳真發送或其他類似方法送交該地點，

(3) 第(1)款的施行不得限制《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56 條的一般 (2011 年第 1 號)第 815 條的概括性。

(4) 儘管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2)款提述的任何該等條文)另有規定，第(2)款的施行不得限制《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 條的一般性，而據此該款提述的更改、通知、決議或釐定，可向該條第(1)(c)款所指明而獲有關認可機構授權的一名居於香港的人送達。(2011 年第 1 號)第 791 條的概括性，而據此該款提述的更改、通知、決議或釐定，可送達有關認可機構的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129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134A 條文標題： 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附加條件前須作諮詢等

(1) 在行使根據第 16 條對認可機構的認可附加任何條件(包括藉修訂已附加於該認可的條件而附加者)的權力前，金融管理專員須作諮詢；如他提議將該條件附加於一

- (a) 每間認可機構的認可，則須諮詢以下人士—
- (i)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ii)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iii) 藉《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銀行公會；及
 - (iv) 根據在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 DTC 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包括其任何繼承者；

第130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附表： 7 條文標題： 認可的最低準則

6.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在目前並在獲得認可後亦會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足以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並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如屬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繳足款股本與其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結餘的總額不少於\$30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 (b) 如屬謀求認可作為接受存款公司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公司，其繳足款股本與其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結餘的總額不少於\$25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 (c) 如屬謀求認可作為有限制牌照銀行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公司，其繳足款股本與其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結餘的總額不少於\$10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 (d)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如獲認可，會在獲得認可之時及之後，備有與維持符合第 XVII 部適用於該公司的條文的資本充足比率。

11. 如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則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公司現時有，及如獲認可會繼續—

- (b) 就以下各項目—
 - (i) 第 60(11)條所指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
 - (ii) 該等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任何補充資料；
 - (i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D(1)(2011 年第 1 號)第 380 條所指的董事報告書；及
 - (iv) 該機構的現金流動表，連同該現金流動表上的任何附註(如該表並未構成該等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部分)，披露足夠的資料。

13. 如公司正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 (a) 該公司持有(如(b)(ii)(B)節適用，則該公司將會持有)—
 - (i) 客戶的存款總額不少於\$300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但由以下機構及人士存入的任何存款不包括在內—
 - (F) 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
 - (G) 任何上述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及
- (b) 如屬—
 - (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
 - (B) 該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附屬公司，或是上述銀行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第131條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附表： 11 條文標題： 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

5.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公司在目前有並在獲得核准後亦會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

或是或有的)，足以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並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其繳足款股本與其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結餘的總額不少於\$5000000 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第 40 部

對《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豁免)(綜合)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132 條

章： 155A 標題： 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豁免)(綜合)公告
附表： 1 條文標題： 豁免受本條例第 12 條規限的人士

2. Arabian Gulf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2)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是並在任何時間繼續是 Arabian Gulf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 的已發行及繳足款股本股份的不少於 20% 的實益擁有人；

第 41 部

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的修訂

第 133 條

章： 155L 標題： 銀行業(資本)規則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母銀行”(parent ban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任何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而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海外國家，是獲認可為銀行的；

“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a) 是由以下成員組成的—

(i) 以惠譽評級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a) 是由以麥格勞—希爾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內的業務單位組成的；

“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a) 是由以穆迪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組成的；

第 134 條

章： 155L 標題： 銀行業(資本)規則
條： 35 條文標題：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債權證”(debentures)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企業”(subsidiary undertaking) 須按照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2011 年第 1 號)附表 1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5 條解釋；

“連繫公司”(connected compan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a) 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

第135條

章： 155L 標題： 銀行業(資本)規則
條： 38 條文標題： 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

在不抵觸第 37、43(6)、44(2)、45(3)(a)及 48 條的條文下，為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目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須包含以下資本項目—

- (a)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普通股股本，但由該機構憑藉將第 42(1)(a)條提述的該機構的任何財產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 (b)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及非累積的優先股；
- (c)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的貸方款額；
- (d) 在符合第 39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已公布的儲備，但以下項目除外—

第136條

章： 155L 標題： 銀行業(資本)規則
條： 48 條文標題：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2) 在不抵觸第 49(1)條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兩者中扣減—

(a)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該機構持有的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股份的數額；

第 42 部

對《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第137條

章： 155M 標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金融企業”(financial concerns) 指—

- (a) 投資公司，包括—
 - (iv) 投資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第138條

章： 155M 標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條： 24 條文標題：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提述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須包括—

- (a) 就該機構的核心資本而言—
 - (i) 該機構的儲備，而該儲備是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

公平價值收益的；

- (ii) 該機構的儲備，而該儲備是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已根據《資本規則》第 44(3)條從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中扣減整體虧損的)公平價值收益的；
- (iii)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的貸方數額；
- (iv) 該機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的數額；
- (v) 該機構的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 (vi) 該機構的準備金餘額的數額；
- (vii) 該機構的永久後償債項；

第139條

章： 155M 標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條： 32 條文標題： 第4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關聯者”(related part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d) 該人是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中期租約”(medium term lease)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10給予該詞的涵義；

“長期租約”(long lease)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10給予該詞的涵義；

“短期租約”(short lease)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10給予該詞的涵義；

“租約”(lease) 包括租約協議；

(2)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長期租約—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或
-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不少於 5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不少於 50 年。

(3) 在本部中，租約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中期租約—

(a) 就香港的土地而言—

- (i) 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或

- (ii) (如屬可續期政府租契)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加上承租人有權續期的年期，合計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自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日起計)；或

(b) 就香港以外的土地而言，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租約的年期的尚未屆滿的部分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

(4) 在本部中，如某租約既非長期租約亦非中期租約，該租約即屬短期租約。

第140條

章： 155M 標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條： 45 條文標題：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提述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須包括—

- (a) 就該機構的核心資本而言—
 - (i)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普通股股本；
 - (ii)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
 - (iii)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的貸方數額；
 - (iv) 該機構的已公布的儲備；

第141條

章： 155M 標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條： 104 條文標題：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一般性

為施行本分部，認可機構—

- (b) (如該機構有一[控股公司控權公司](#)，且本身不會發布綜合帳目)須—
 - (i) 確保該機構根據本分部須披露的資料，節錄自該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綜合帳目中的相對應資料；及
 - (ii) 披露該節錄資料；及

第 43 部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修訂

第142條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證人協會”(Society of Notaries) 指名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團體，該團體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有限責任法團，其所具有的宗旨包括提高公證人的專業水平、規管公證人的執業，以及履行或執行根據本條例賦予該團體的職責或責任；

第 44 部 對《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第143條

章： 159H 標題： 律師執業規則
條： 1A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聯繫各方”(associated parties) 指兩方或多於兩方的各方，而—

- (a)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
- (b)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各方之間有血緣、領養或婚姻關係，

而就本定義而言，“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2011 年第號)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第 45 部 對《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的修訂

第 144 條

章： 159J 標題： 實習律師規則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company) 指—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
- (b) 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 (c) 由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法團；

第 46 部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第 145 條

章： 159M 標題：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附表： 3 條文標題： 免除及條件

1. 免除

(2) 彌償公司不會就以下各種情況向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供彌償 —

- (c) 因任何以下各項申索而引致的損失—

(vi) 由佳寧置業有限公司(“佳寧公司”)、佳寧集團有限公司(“佳寧集團”)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該詞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或相聯的公司，或由任何上述公司的股東、債權人或清盤人，就獲彌償保障者爲了或代表佳寧公司、佳寧集團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相聯的公司或爲上述各公司的利益，在該等公司清盤前的任何時間所作出的專業或其他工作而提出的申索；但彌償公司仍須就任何爲了或代表該等公司的清盤人或爲該等清盤人的利益而作出的專業或其他工作負上法律責任；

第 47 部 對《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X)的修訂

第 146 條

章： 159X 標題：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條： 7 條文標題：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1) 每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須在有任何成員作爲該律師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其業務的期間內，時刻維持一間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有限法律責任法團公司(“管理公司”)。

(2)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管理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內所述明的宗旨，須限於與管理該事務所的業務或與管理該事務所成員作為該事務所成員的事務有關的事宜。

第147條

章： 159X 標題：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條： 8 條文標題： **呈報律師會**

(1) 如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已根據第 5(4)條獲批准，該事務所的成員須在任何一名成員開始作為該事務所成員而執業的 14 天內—

- (c) 以律師會批准的格式，將關於該事務所的管理公司的以下各項詳情書面通知律師會—
(i) 管理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
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註冊編號以及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的登記號碼；

第 48 部 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修訂

第148條

章： 163 標題： 放債人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指以下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者；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b) 藉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或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

“附屬公司”(subsidiar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149條

章： 163 標題： 放債人條例
條： 17 條文標題： **就詳情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責任**

(1) 凡登記冊所載有關持牌人的詳情有任何變更(包括因法律而變更姓名或名稱)，或以下各方面有任何變更—

- (b) 就公司而言—
(i) 其高級人員有所變更；
(ii) 控制公司的人有所變更；
(iii) 某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公司某訂明類別的股份，而其面值與公司的股本面值或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比例，超逾訂明者；數額與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數額或該類別的股份的數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比例，超逾訂明者；

第150條

章： 163 標題： 放債人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第 2 部 受豁免的貸款

2. 向公司作出的貸款，並以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作保證，而且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是一

- (a) ~~已根據或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登記者；或~~
(a) ~~已經或將會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登記者；~~
(ab) ~~已經或將會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而持續有效的條文登記者；~~
(ac) ~~已經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登記者；或~~
(b) (就第 2(1)條“公司”(company)定義中(b)或(c)段所提述的公司而言) ~~假若該公司是該定義(a)段所提述的公司，即能根據該條例登記者。在~~
(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設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根據該《舊有公司條例》登記；或~~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定，並且符合以下說明者：假若該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的，該等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便會能根據該條例登記。~~

10. (a) ~~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向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或向該 ~~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屬下的另一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7)及(8)條須適用(2011 年第 號)第 12、13 及 14 條適用於本段的釋義，猶如其適用於該條例的釋義一樣。~~

13. 以某些條款作出的貸款，該等條款涉及由公司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招股章程是已根據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註冊者。~~

第 49 部 對《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151條

章： 163A 標題： 放債人規例
條： 10 條文標題： 就股權的變更向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責任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1)條一

- (a) 如持牌人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1 年第 號)所指的私人公司，則持牌人須將任何人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數目的變更，按照該條通知註冊處處長；或
(b) 如持牌人屬任何(a)段所提述的私人公司以外的公司而任何人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數目有所變更，以致該人所持有的任何該等有表決權股份的面值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本面值數額，超逾該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百分之十，則持牌人須按照該條將此項變更通知註冊處處長。

第152條

章： 163A 標題： 放債人規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表格 2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
領取牌照申請書

[本條例第 8(1)及 34 條]

注意事項

7. 請注意：按照《放債人條例》第 2(1)條“公司”一詞的定義，本申請書內提述“公司”(company) 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者；
-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b)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

表格 3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公司申領牌照申請書

[本條例第 8(1)及(2)及 34 條]

1. 請說明—

- (a) 公司名稱及以前所用名稱(中英文均須填報)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 (d) 如屬非香港公司，則填報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規定的日期《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填報根據
 - (i) 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
 -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5 條，
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e)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不接納郵箱號碼)

7. (a) 請填報該公司 6 名主要股東的以下細則，如股東人數少於 6 名，則填報所有股東的以下細則—

	1	2	3	4	5	6
股東的英文姓名或名稱						
中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						
住址(不接納郵箱號碼)						
股份的詳情(包括股東持股量及其						

面值(如有的話)，以及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量

--	--	--	--	--

注意事項

7. 請注意：按照《放債人條例》第 2(1)條“公司”一詞的定義，本申請書內提述“公司”(company) 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成立為法團者；
-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b)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

表格 5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支持公司申請牌照的陳述書

[本條例第 8(1)及 34 條]

注意事項

1. (a) 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任何附屬或相聯公司曾否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牌照？

4. 請注意：按照《放債人條例》第 2(1)條“公司”一詞的定義，本申請書內提述“公司”(company) 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成立為法團者；
-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b)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

表格 7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公司牌照續期申請書

[本條例第 13(3)及 34 條]

3. (a) 自獲發給牌照或自上次牌照續期以來，該公司的 6 名主要股東或其資料是否有任何變更？(請答“有”或“無”)
(b) 如“有”，請填報該 6 名主要股東的以下細則，如股東人數少於 6 名，則填報所有股東的以下細則—

	1	2	3	4	5	6
股東英文姓名或名稱						
股東中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						
住址(不接納郵箱號碼)						

股份的詳情(包括股東持股量及其面值 <u>如有的話</u> ，以及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量)						
---	--	--	--	--	--	--

注意事項

6. 請注意：按照《放債人條例》第 2(1)條“公司”一詞的定義，本申請書內提述“公司”(company)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者；
-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a)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

表格 9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支持公司申請牌照續期的陳述書

注意事項

3. 請注意：按照《放債人條例》第 2(1)條“公司”一詞的定義，本申請書內提述“公司”(company)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者；
-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b)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

表格 11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豁免受《放債人條例》的指明條文限制的申請書

注意事項

5. 請注意：按照《放債人條例》第 2(1)條“公司”一詞的定義，本申請書內提述“公司”(company)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者；
-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b)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

第 50 部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

第 153 條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條： 33A 條文標題： 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1) 任何人如被裁定犯了第 II 部所訂罪行，而法庭在考慮公眾利益後認為應如此辦理，可主動或應控方的申請，禁止該被定罪人以臨時或永久、有酬或無酬方式受僱或繼續受僱，法庭並可決定作出命令如下—

(a) 如該人在定罪之時或之前受僱於某法團或公共機構，禁止該人在該法團、任何公共機構或任何法團(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附屬公司)該法團或任何公共機構的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界定的附屬公司的法團中，擔任董事或經理或其他與直接或間接管理該法團或機構有關的職分；或

第 51 部 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的修訂

第 154 條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條： 18 條文標題：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3) 就本條而言—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155 條

章： 210 標題： 盜竊罪條例
條： 18D 條文標題： 以欺騙手段在某些紀錄內促致記項

(2) 就本條而言—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52 部 對《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的修訂

第 156 條

章： 215 標題：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條： 11 條文標題： 道路公司董事

(2)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章程大綱或(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法律、道路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有任何規定，總督均有權委任 2 名董事進入道路公司的董事局。

第 53 部

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修訂

第 157 條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條： 32A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部中—

“旅遊業議會”(Travel Industry Council) 指以香港旅遊業議會名義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並在附表 1 第 I 部提述的有限公司；

第 158 條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條： 32K 條文標題： 預算的呈交

(3) 在本條及第 32L、32M 及 32N 條中，“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指旅遊業議會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而訂定的財政年度。

第 159 條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條： 32R 條文標題： 資產及法律責任的轉讓

(6) 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即使在有關公司章程內對管限有關公司的清盤或解散有相反規定，並即使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有關公司須當作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1)條解散，猶如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高等法院已根據該條作出命令，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和解散該公司；公司註冊處處長亦須據此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盡快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7)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2)(2011 年第 號)第 753(1)條不適用於有關公司；及
- (b) 該條例第 291B《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45 條適用於有關公司。

第 54 部

對《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第 218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第 160 條

章： 218F 標題：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債權證明表”(proof of debt)—

- (a) 就領有牌照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清盤而言，指交付或送交清盤人的債權證明表；或
- (b) 就已獲發給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破產而言，指根據《債權證明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E)交付或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債權證明表；

第 55 部

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的修訂

第 161 條

章： 219 標題：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法定產業權的處置等須以契據作出

- (2) 本條不適用於—
(a) 由遺產代理人以書面作出的允許；
(b)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9 條或《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8 條作出的卸棄；

第 56 部

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的修訂

第 162 條

章： 230 標題：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條： 5 條文標題： 專營權的批予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已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

第 163 條

章： 230 標題：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可委任額外董事

- (1) 儘管《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任何文件另有規定，行政長官仍可委任不多於 2 人為專營公司的額外董事；此外，儘管有任何如前述的規定，獲如此委任的人，不可被免任專營公司董事的職位，但由行政長官免任則屬例外。

第 164 條

章： 230 標題：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條： 10 條文標題： 專營公司未得行政長官批准不得更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在專營期內，未得行政長官批准，不得更改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程細則。

第 57 部

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的修訂

第 165 條

章： 232 標題： 警隊條例
條： 67 條文標題： 處長向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要求資料的權力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可用掛號郵遞送達。如一封載有通知的信件，以掛號郵遞寄交以下地點或人士，則該通知須當作已經妥為送達任何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 (a)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寄交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b) 如屬其他情況，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6 號)第 16 部規定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報的地址，寄交獲授權在香港代表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居港人士：

但如不能按照(b)段規定的方式，將通知送達並非在香港成立的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則可將通知送達該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設立的任何營業地點的經理或其他掌管人。

第 58 部 對《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的修訂

第 166 條

章： 262 標題：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
條： 6 條文標題： 銀會公司禁止註冊

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後，凡以經營銀會為宗旨或其宗旨之一的公司，均不得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凡以經營銀會為宗旨或其宗旨之一的公司，均不得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6 號)註冊。

第 59 部 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修訂

第 167 條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條： 3 條文標題： 釋義

(2) 常任秘書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任何其組織章程大綱說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細則說明為營辦某學校而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6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為學校管理公司。

第 168 條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條： 40BQ 條文標題： 學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2) 在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40BN 條設立當日，該校的學校管理公司即被當作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1)(2011 年第 16 號)第 736 條解散，猶如原訟法庭已在該日根據該條作出命令飭令該公司須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予以解散一樣。

(4) 儘管下述條文另有規定，本條仍然有效—

- (a) 該學校管理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管限其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及
(b) 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

(5)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2)及 292(2011 年第 16 號)第 740、746 及 753(1)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款被當作解散的學校管理公司。

第169條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條：	40CB	條文標題：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成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

(2) 常任秘書長須在以下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給予屬申請標的之批准—

(a) (如有關學校成為直資學校是受某些條件所規限的)該等條件均已獲符合；

(b) 已為營辦該校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一間為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2011年第_____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一間屬法團的公司，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述明該公司是為營辦該校而成立的；

第170條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2. 財產等的歸屬

(7) 受讓方須將或安排將下列文件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b) (如本附表根據第40CB條而適用)—

(i) 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_號)或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向受讓方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的文本；

(ii) 根據第40CB條就有關學校給予的批准的文本；及

(iii) 第40CB條及本附表條文的文本。

第60部

對《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修訂

第171條

章：	282	標題：	僱員補償條例
條：	38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011年第_____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policy of insurance issu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因本部的規定而發出的保險單)means any policy of insurance issued by an insurer that insures or purports to insure an employer against his liability to pay compensation for the injury by accident or for the death of an employee that arises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及“附屬公司”(subsidiary)分別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所指的控股公司、公司集團及附屬公司；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具有《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_號)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_號)第14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_號)第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172條

章： 282 標題： 僱員補償條例
條： 40 條文標題： 對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強制保險

(1E) 為免生疑問，現予聲明—

(c) 第(1)、(1B)或(1C)款所規定的款額，可包括根據有關的保險單獲彌償的利息、訟費及開支，以及僱主(包括總承判商、次承判商、[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招致並可根據該保險單向保險人追討的其他訟費及開支；

第173條

章： 282 標題： 僱員補償條例
條： 44B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法律責任負責

(1) 凡—

(a) 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公司集團依據第 40(1C)條投取的有效保險單；

(b) 該僱員的僱主作為一間亦是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就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負上支付任何款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及

(c) 該僱員不能從該僱主或從該保險人追討該款額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則[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該款額或其中的有關部分。

(2) 僱員如受僱於一間根據公司集團依據第 40(1C)條所投取的保險單而受保的附屬公司，則可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該附屬公司向該僱員提供亦是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該附屬公司所有[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3) 在根據第(2)款所發出的書面要求的日期後 7 天內，附屬公司須—

(a) 向該僱員提供亦是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該附屬公司所有[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名稱及地址；及

(b) 將該書面要求的副本一份交付該等[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第 61 部 對《僱員補償規例》(第 28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174條

章： 282A 標題： 僱員補償規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表格 2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第 15 條
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
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
重要附註

[第 4 條]

C. 總承判商/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詳情(附註 3)

總承判商/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電話號碼	地址	行業
傳真號碼		

附註 1： 在兩份向勞工處處長呈交的表格 2 上的簽署及公司蓋印須為正本。

附註 2： 如沒有商業登記證號碼，應填上僱主的身分證號碼。

附註 3： 載有總承判商/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詳情的 C 條，只有在以下情況始須填寫—

- (a) 僱主為次承判商；或
- (b) 僱主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所指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是由其所屬的公司集團投購的保險單所涵蓋和指明的。

表格 2A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第 15 條
僱主呈報僱員由於職業病而致死亡
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
重要附註

C. 總承判商/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詳情(附註 3)

總承判商/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電話號碼	地址	行業
傳真號碼		

附註 1： 在兩份向勞工處處長呈交的表格 2A 上的簽署及公司蓋印須為正本。

附註 2： 如沒有商業登記證號碼，應填上僱主的身分證號碼。

附註 3： 載有總承判商/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詳情的 C 條，只有在以下情況始須填寫—

- (b) 僱主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所指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是由其所屬的公司集團投購的保險單所涵蓋和指明的。

第 62 部
對《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175 條

章： 285A 標題： 純務(一般)規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礦務(一般)規例
採礦牌照申請書

12. 如屬公司，必須將公司的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呈交礦務總監，詳細列明下列各項—

- (a) 公司名稱(如有的話)。
- (b) 公司成員或董事(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國籍及詳情。
- (c) 已認購的名義資發行股本及現金營運資本款額。
- (d) 可將通知書送達的地址。

第 63 部
對《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第 176 條

章： 291B 標題： 海魚(統營)附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團”(corporation) 指憑藉香港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人或團體，亦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64 部
對《法人團體合約條例》(第 293 章)的修訂

第 177 條

章： 293 標題： 法人團體合約條例
條： 3 條文標題： 將《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豁除

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組成與註冊的公司，亦不適用於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現有公司。

第 65 部
對《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的修訂

第 178 條

章： 304 標題：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
條： 26 條文標題： 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4) 任何人在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根據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

(5) 中心根據本條將任何文件註冊時須繳付費用，有關費用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無股本公司項下指明。根據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無股本公司而繳付的費用。

第 66 部

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的修訂

第 179 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申請”(company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2011 年第 號)第 764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成立法團申請”(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 條提出的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申請；

“成立法團遞呈”(incorporation submission) 指為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2 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

“法團成立表格”(incorporation form)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62(1)(b)(i) 條提述的法團成立表格；

“非香港公司註冊表格”(non-Hong Kong company registration form)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1) 條提述的指明表格；符合《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64(4) 條提述的指明格式的公司註冊申請；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

(a) 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而言，包括已根據該部向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b)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包括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姓名作註冊用途的人的地址；

“處長”(Registra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2)(2011 年第 號)第 20(1)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1A)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公司如—

(1A) 就本條例而言—

(a) 任何公司如—

(i)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ii) 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或

(b) 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除本款規定外，無須根據本條例登記，則儘管該公司的業務已根據第 6(4F) 條被當作結束經營，或有任何根據第 8(2) 條提供的結束業務通知，該公司仍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並須根據本條例登記。

- (1C) 本條例適用於—
(a) 提出成立法團申請遞呈的人；及
(b) 提出公司註冊申請的人。

第180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公事保密

- (3B) 就公司註冊處人員而言，第(1)及(3)款不適用於任何在成立法團申請法團遞呈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

第181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條： 5A 條文標題：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

- (1) 在提出成立法團申請時、申請人遞呈時，作出遞呈的人須—
(a) 向局長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及
(b) 交付符合局長根據第 5D(1)條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以表明申請人該人是否打算將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會根據第 6(5C)(c)條作出選擇。
- (2) 如申請人遵該人遵守第(1)款，在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同時—
(a) 該公司即當作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及
(b) (如申請人已該人已根據第(1)(b)款，表明擬根據第 6(5C)(c)條作出選擇的意向)該公司即當作已根據第 6(5C)(c)條作出選擇。

第182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條： 7A 條文標題： 退回訂明的商業登記費、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 (3) 除屬業務分行者外，第(2)(b)款並不使下述公司有權要求退款—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4) 如處長拒絕某項在《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3 號)第 6 條實施*當日或之後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法團遞呈，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 5A(1)(a)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予申請人作出遞呈的人。

第183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須予提供的資料

- (1A) 就與成立法團申請法團遞呈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a) 有關公司須在它開始經營有關業務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向局長呈交根據第 14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詳情；而
- (b) 如該等詳情有任何變更，該公司須於該變更發生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該變更通知局長。

(1B) 就與公司註冊申請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a)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5B(1)(b)(i)條呈交的詳情有任何變更；或
- (b) 如有關公司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2011 年第 16 號)第 16 部註冊，而—
 - (i) 其法人名稱有所改變，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有所更改；或
 - (ii) 其獲授權代表有所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所更改，

該公司須於該變更、改變或更改發生起計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之通知局長。

(2B) 如公司—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 條，就其名稱的更改發出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92 條，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送交更改通知；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335 條，就下述事宜交付申報表—~~
 - (i) ~~其法人名稱的改變，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
 - (ii) ~~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的更改，~~
- (a)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02(2)號)第 102(2)條，交付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 649(3)條，交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
- (b) ~~根據該條例第 766 條，交付載有該條所要求的詳情的申報表；~~
- (c)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獲授權代表的更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或~~
- (d) ~~根據該條例第 779(1)條，就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更改交付申報表，~~

(2C) 如公司名稱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AA(2011 年第 105 號)第 105 條被取代，處長須在公司名稱被取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詳情傳轉予局長，而如該公司是受第(1)款規限，則在公司名稱被取代的同時，該公司即視為已根據該款，將公司名稱被取代一事通知局長。

第 184 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小型業務可獲豁免繳費

(6) 本條並不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

-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
 -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第185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豁免

(1) 本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

(c) 以下業務—

- (i) 農業，包括種植供銷售的蔬果花卉；
- (ii) 繁育或飼養牲畜(包括生產奶品)、家禽(包括生產蛋類)、蜜蜂(包括生產蜂蜜)或魚類(包括甲殼類動物及蠣)；
- (iii) 漁業：

但本段並不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適用的公司；

(a) 根據—

- (i)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或
- (ii)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b)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曾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但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被廢除前，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第186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2. 就列表第1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為：在該項第2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1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a) 就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根據第7(1)(a)(i)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 若該申請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b) 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i) 如費用根據第5A(1)(a)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遞呈當日；

第187條

章： 310 標題： 商業登記條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3. 就列表第3項而言，須就登記業務而繳付的徵費為：在該項第2欄中，於下述日期(“相關日期”)所屬的該項第1欄所列時期的相應位置指明的款額—

(a) 就商業登記申請(同步商業登記申請除外)或根據第7(1)(a)(i)條發出的通知書而言—

- (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 若該申請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的1年內提出的，或該通知書是在該年內發出的，相關日期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當日；

- (B) 在其他情況下，相關日期為該日的最近一個周年日；
- (b) 就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
- (i) 如費用根據第 5A(1)(a)條須繳付，相關日期為提出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遞呈當日；

第 67 部

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188 條

章： 310A 標題： 商業登記規例
條： 3A 條文標題： 關於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詳情

- (3) 處長須按本條例第 5C(5)(b)條規定傳轉予局長的詳情如下—
- (a)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 公司名稱；
(i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iii)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而
- (b) 如屬非香港公司—
- (vi)《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2)(e) (2011 年第 號)第 764(4)(c)條所提述的公司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vii)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除非處長已拒絕根據該部註冊該公司)。

第 189 條

章： 310A 標題： 商業登記規例
條： 4 條文標題： 登記冊

- (1A) 在處長接獲成立法團申請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申請遞呈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該遞呈編給一個識別號碼，而在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後，該識別號碼將成為有關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識別號碼。

第 190 條

章： 310A 標題： 商業登記規例
條： 9 條文標題： 表格

表格 1(b)
商業登記規例
法人團體的商業登記申請書

[第 3(1)條]

A 段
A 部

2. 如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是《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a) 法人團體名稱 :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c) 其詳情已向公司註冊處
處長交付的居港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根據《公司條例》 :

(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2011 年第 ____ 號)第 765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3. 如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並不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亦不是《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

(a) 法人團體名稱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

表格 4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宗教式保密宣誓或非宗教式保密宣誓

[第 4(2)條]

(a) 本人會時刻將本人因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能而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
(在根據主體條例分別界定的成立法團申請法團遞呈或公司註冊申請中提供的詳情除外(3))
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第 68 部
對《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的修訂

第 191 條

章 : 316M 標題 : 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
條 : 1 條文標題 : 釋義

“財務”(financing) 包括所有財務、貸款、按揭與票據貼現公司，股額、股份、商品期貨、黃金與外幣交易商或經紀以及交易所，當鋪及貨幣兌換商的業務；但不包括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
限制牌照銀行、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及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業務；

第 69 部
對《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的修訂

第 192 條

章 : 321 標題 :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條 : 2 條文標題 :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團”(corporation)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所指的公司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成立的法人團體；

第 70 部 對《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的修訂

第 193 條

章： 332 標題： 職工會條例
條： 67 條文標題： 若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1) 除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以下條例，即—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任何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根據上述任何一項條例所獲得的註冊，均屬無效及無作用。不適用於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2) 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根據以下條例進行的註冊，均屬無效及無作用—

- (a)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第 194 條

章： 332 標題： 職工會條例
條： 68 條文標題： 登記的結果

(1) 如某職工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有關條例》註冊，並已成為根據本條例登記者，則憑藉其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條例》註冊而歸屬該職工會的所有不論屬何類別的財產及資產，連同現存的、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須隨即當作憑藉該職工會根據本條例登記而歸屬該職工會，而由於該職工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條例》註冊，或因該註冊而引起的所有現正存續的訴因，或待決的訟案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由該職工會提起的或是針對其提起的，均須憑藉該職工會根據本條例登記而存續或由該職工會或針對該職工會繼續進行。

(3) 就本條而言—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

- (a)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b) 《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或
- (c)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

第 71 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

第 195 條

章： 336 標題： 區域法院條例
條： 68B 條文標題： 在執行判決時出售財產

(1) 判定債務人的財產可在執行判決時予以扣押並出售，但以下的財產則除外—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2011 年第 號)第 10 條所指的任何私人的資本或合股中的股份；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判定債務人的謀生工具(如有的話)；及
(c) 判定債務人及受其供養而又與其同住的家人所用的衣物及寢具，總值(包括謀生工具、衣物及寢具)不超逾\$10000 者。

第 72 部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修訂

第 196 條

章： 344 標題： 建築物管理條例
條： 33 條文標題： 法團的清盤

- (1) 法團可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X 部的條文清盤，猶如其乃該條例所指的非註冊公司一樣，而該條例與非註冊公司清盤有關的條文，只要適合，即適用於法團的清盤。
(2) 根據第(1)款應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時—
(a) 提述公司董事時即當作為提述管理委員會委員；及
(b) 提述公司成員時即當作為提述業主。

第 197 條

章： 344 標題： 建築物管理條例
條： 34A 條文標題： 清盤呈請書及清盤令須註於註冊紀錄冊及紀錄中

- (3) 如第(1)款所提述的呈請人沒有遵守該款的規定，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均不得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直至該人遵守該款的規定之時為止；而就該法團所開始進行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須由審裁處將其暫停或以其他方式停止，並且無效，直至該呈請人遵守該款的規定之時為止。

第 73 部 對《恒隆銀行(接收)條例》(第 345 章)的修訂

第 198 條

章： 345 標題： 恒隆銀行(接收)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199 條

章： 345 標題： 恒隆銀行(接收)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訂立規例的權力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就該款所述事宜作出規定，而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2011 年第 號)、《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恒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規例仍具效力。

第 74 部 對《與敵貿易條例》(第 346 章)的修訂

第 200 條

章： 346 標題： 與敵貿易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75 部 對《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 351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201 條

章： 351A 標題： 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
條： 9 條文標題： 審計報告

(1) 在每年 6 月 30 日後的一個月內，或在受託人所指明的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的一個較後日期內，每間交易所公司均須自費向受託人提供一份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委任的該公司核數師按受託人規定的格式所擬備的報告，該報告是就根據第 5 條所呈交的關於前一年 7 月 1 日至現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的特別徵費報表作出核證的，以表明該報表為正確無誤和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第 76 部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修訂

第 202 條

章： 359 標題： 輔助醫療業條例
條： 20 條文標題： 公司可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專業

(2)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可經營從事某專業的業務—

第 77 部 對《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的修訂

第 203 條

章： 359H 標題：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條： 17 條文標題： 公司的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或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如經營放射診斷業務，得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20(2)(a)條條文所規限，豁免程度為其董事無須履行該條第(ii)節所訂明的條件。

第 78 部

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的修訂

第 204 條

章： 365 標題：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僱主”(employer) 指《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指的僱主，並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44B 條有法律責任支付某一數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予其附屬公司(該條例第 IV 部所指者)的僱員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該部所指者)；

第 79 部

對《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第 379 章)的修訂

第 205 條

章： 379 標題： 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206 條

章： 379 標題： 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
條： 10 條文標題： 訂立規例的權力

(2)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海託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仍具效力。

第 80 部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的修訂

第 207 條

章： 380 標題：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工資”(wages) 指公司清盤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b)或(c)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工資或薪金，或在破產案中，申請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b)或(c)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工資或薪金，但《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b)或(c)條或《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b)或(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為申請人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最高款額，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A)或(1B)條或《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2)、(2A)或(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取代該最高款額的任何款額，並不適用；

“公司”(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可予清盤的任何團體；

“未放年假薪酬”(pay for untaken annual leav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未放年假薪酬——

- (a) 在公司清盤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cd) 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或
- (b) 在破產案中，申請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cd) 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pay for untaken statutory holiday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a) 在公司清盤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cd) 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或
- (b) 在破產案中，申請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cd) 條，會有權就該筆薪酬獲優先償還的；

“代通知金”(wages in lieu of notice) 指公司清盤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cc) 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代通知金，或在破產案中，申請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cc) 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代通知金，但《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cc) 條或《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cc)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為申請人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最高款額，並不適用；

“申請人”(applicant) 指公司清盤時，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b)、(c)、(ca)、(cc) 或(cd) 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任何人，或在破產案中，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b)、(c)、(ca)、(cc) 或(cd) 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任何人，但如該人的僱主為一名個別人士，而該人為僱主的家庭成員，並且與僱主居住在同一居所內，則不在此列；

“清盤呈請”(winding-up petition) 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V 或 X 部所指的清盤呈請；

“遣散費”(severance payment) 指公司清盤時，申請人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ca) 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遣散費，或在破產案中，申請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ca) 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遣散費，但《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ca) 條或《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c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為申請人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最高款額，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B) 條或《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2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取代該最高款額的任何款額，並不適用；

第208條

章： 380 標題：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條： 24 條文標題： 代位權

(2) 已依據第(1)款轉讓予及歸屬委員會的有關申請人就某項遣散費的權利及補救權，須包括申請

人就該項遣散費其中部分的權利和補救權，而該部分是申請人在公司清盤時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ca)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或申請人在破產案中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ca)條會有權獲優先償還的。

第209條

章： 380 標題：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條： 29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1) 《1987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1987年第48號)(即“該修訂條例”(the amending Ordinance))適用於在該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後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 條或《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須作的任何付款，並適用於與上述付款有關的事宜，儘管與該項付款有關的債務是在該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招致的。

第 81 部 對《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的修訂

第210條

章： 388 標題：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海洋公園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的公司；

第211條

章： 388 標題：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公司的解散

(1)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即使公司的章程中管限公司的清盤或解散的條文有相反的規定，並即使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公司須當作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1)條解散，猶如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原訟法庭已根據該條作出命令，將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與解散公司一樣；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據此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盡快將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2) (2011 年第 號)第 753(1) 條不適用於公司；及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B (2011 年第 號)第 745 條適用於公司。

第 82 部 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修訂

第212條

章： 390 標題：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

- (a) 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而言，包括其註冊辦事處；及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公司而言，如任何人的姓名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以根據該(b)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如任何人的姓名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以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登記，包括該人的地址；

第 83 部 對《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的修訂

第 213 條

章： 391 標題：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條： 22 條文標題： 調查持牌人的業務

- (8) 本條適用於作為持牌人的公司或持牌人的附屬公司(《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界定者)。

第 84 部 對《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的修訂

第 214 條

章： 393 標題： 大老山隧道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董事及公司的繳足款股本

- (2)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任何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有任何規定，總督均有權委任 2 名董事進入公司的董事局。

第 85 部 對《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修訂

第 215 條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不受調查的行動

9.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印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有關的任何行動。

第 86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修訂

第 216 條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條： 7 條文標題： 主要詞語的定義

- (8) 在第(7)(b)款內，“優先債項”(the preferential debts)–
(b) 對清盤來說，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規定償付的債項(假設沒收令日期為清盤生效日期及該條所指有關日期)。

第217條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條： 18 條文標題：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凡一

- (a) 任何債務處理人扣押或處置任何財產，但因該財產當時受限制令所限，他是不能對它行使職能的；而
- (b) 在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時，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無論是根據法庭的命令或其他原因)扣押或處置該財產，

則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債務處理人不須對因扣押或處置而造成的損失向任何其他人負責；而債務處理人對該財產或售賣該財產的得益，有權留置足以支付他用於有關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指稱是與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有關的訴訟上的開支，以及支付他的薪酬中可以合理地歸因於與上述訴訟有關的工作的部分。但本款不影響《破產條例》(第 6 章)、[《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其他條例中任何條文的一般性含義。

(3) 在本條內，“債務處理人”(insolvency officer) 指一

- (a) 破產管理官；或
- (b) 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 (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
 - (i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暫委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第 87 部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218條

章： 405A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附表： 2 條文標題： 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17. 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3)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 10 至 13 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

(5) 在本條內—

“公司”(company) 指任何可以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的公司；

18.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凡一

- (a) 任何債務處理人扣押或處置任何財產，但因該財產當時受限制令所限，他是不能對它行使職能的；而
- (b) 在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時，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無論是根據法庭的命令或其他原因)扣押或處置該財產，

則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債務處理人不須對因扣押或處置而造成的損失向任何其他人

負責；而債務處理人對該財產或售賣該財產的得益，有權留置足以支付他用於有關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指稱是與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有關的訴訟上的開支，以及支付他的薪酬中可以合理地歸因於與上述訴訟有關的工作的部分。但本款不影響《破產條例》(第 6 章)、[《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其他條例中任何條文的一般性含義。

(3) 在本條內，“債務處理人”(insolvency officer) 指一

- (a) 破產管理官；或
- (b) 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或 (2005 年第 18 號第 48 條)

(i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暫委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第 88 部

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的修訂

第219條

章：	411	標題：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保障由承保人持有的徵款

所有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針對承保人進行的清盤程序，或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進行的破產程序，均不影響由該承保人持有的徵款(或相等於徵款的款項)，而為了上述兩條條例的目的，這些徵款(或相等款項)不得當作是該承保人的資產或財產的一部分。

第 89 部

對《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修訂

第220條

章：	413	標題：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送達根據第 6 條發出的指示

(1) 如處長信納一間公司或其他法團不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2011 年第 1 號\)](#)[第 791 或 815](#) 條的適用範圍內，因而不可授權根據上述其中一條將指示送達該團體，則可用以下方式根據第 6(2)條向該團體發出指示—

- (a) 如該團體是船東，或據有或控制船舶的人，則將指示送達該船船長；或
- (b) 如團體是海難救助者，則將指示送達該救助行動的負責人。

第 90 部

對《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的修訂

第221條

章：	414	標題：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條：	23	條文標題：	向基金繳付分擔款項

(9) 在本條及第 24 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的含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相同；如公司是在香港以外組成的法團，則具有作出必要的修改後的相應含義；

第 91 部 對《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的修訂

第 222 條

章： 415 標題： 商船(註冊)條例
條： 11 條文標題： 可註冊的船舶

- (4) 本條所指合資格的人是一—
(a) 持有有效身分證並通常居於香港的個別人士；
(b) 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c)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c)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223 條

章： 415 標題： 商船(註冊)條例
條： 20 條文標題： 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 (1) 除非某人或根據第 84 條獲授權代表法人團體作出聲明的人，已按指明格式作出及簽署載有以下各項的擁有香港註冊船舶權利聲明書，否則該人無權註冊成為擬憑藉第 11(1)(a)條予以註冊的船舶的船東、或該船舶的份額或部分的擁有人—
(a) 就法人團體來說，須說明該聲明人是獲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作出該聲明；
(b) 就看來是合資格的人的個別人士來說，須說明他持有有效身分證，並通常居於香港；
(c) 就看來是合資格的人的法人團體來說，須說明該法人團體在香港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註冊的情況；

- (2) 除非根據第 84 條獲授權代表某法人團體作出聲明的人作出及簽署載有以下各項的聲明書，否則該法人團體無權註冊成為擬憑藉第 11(1)(b)條予以註冊的船舶的轉管租約承租人—
(a) 說明該聲明人獲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作出該聲明；
(b) 說明該法人團體在香港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註冊的情況；
(c) 說明該法人團體已就該船舶而與該船舶的船東簽訂轉管租約；

第 224 條

章： 415 標題： 商船(註冊)條例
條： 21 條文標題： 首次註冊須出示的證據

- (1) 擬憑藉第 11(1)(a)條予以註冊的船舶首次註冊時，除須出示第 20(1)條規定的聲明書外，亦須向註冊官出示以下證據—
(b) 關於每名申請註冊為船東的合資格的人方面，發給該人的有效身分證或該法人團體在香港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註冊的證明書；及

(3) 擬憑藉第 11(1)(b)條予以註冊的船舶首次註冊時，除須出示第 20(2)條規定的聲明書外，亦須向註冊官出示以下證據—

(c) 關於申請註冊為轉管租約承租人的法人團體(身為合資格的人的法人團體)方面，發給該法人團體以證明它在香港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註冊的證明書；及

第225條

章： 415 標題： 商船(註冊)條例
條： 55 條文標題： 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1) 凡—

(a) 法人團體是某註冊船舶的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及
(b) 已根據第 20、27、40 或 42 條就該法人團體作出聲明書，聲明該法人團體是一

(i) 在香港成立；或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則就該船舶而委任的代表人，在該法人團體不再是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或不再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的法人團體《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時，須在此事發生後的 30 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註冊官。

第 92 部 對《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的修訂

第226條

章： 419 標題：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學會”(college) 指任何團體，該團體—

(a) 從事某一醫學專科的研修或執業；及
(b) 屬《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或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意(2011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及
(c) 既非第 6(2)條所指的一組成員，亦非第 6(3)(b)條所指的學部；

第227條

章： 419 標題：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條： 6 條文標題： 分科學院及學部的承認

(3) 專科學院可在以下情況下承認任何學部為所屬醫學專科的分科學院—

(a) 該學部所屬分科學院提出有關申請；及
(b) 該學部是一個《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或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意(2011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

第228條

章： 419 標題：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條： 10 條文標題： 過渡期間內的院務委員會

(4) 總督可在過渡期間內，隨時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任何團體為“指定學院”，而該團體是《社

團條例》(第 151 章)所適用的社團，或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意(2011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並且從事任何醫學專科的研修或執業的。

第 93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修訂

第 229 條

章： 424 標題：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條： 34 條文標題： 通知書的送達

- (1) 根據任何有關條例須送達的通知書或指示，如用以下方式送達，即已送達妥當—
(b) 送達—
(i) 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送交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將通知書或指示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的登記地址；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居住於香港，而為符合該條例第 XI 部的規定獲授權代表該非香港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2011 年第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 94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第 230 條

章： 424B 標題：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
條： 2 條文標題： 玩具的識別標記

- (3) 凡任何玩具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根據第(2)(b)款所須提供的地址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第 231 條

章： 424B 標題：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
條： 3 條文標題： 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

- (3) 凡任何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根據第(2)(b)款所須提供的地址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第 95 部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修訂

第 232 條

章： 426 標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意(2011 年第 ____ 號)所指的公司；

“董事”(director) 包括—

(c) 就以下團體來說—

(i) 根據或由香港以外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成立的法團或以其他形式設立的團體；或

(ii) 主要營業地點是在該等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團體，身居類似《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1 年第 ____ 號)所指公司董事位置的人；

“母公司”(holding company) 就一名僱主來說，定義如下—

(a) 凡僱主是公司，“母公司”指僱主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b) 凡僱主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但設若僱主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意指的公司，處長便會認為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該僱主會是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則“母公司”指該另一團體；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就一名僱主來說，定義如下—

(a) 凡僱主是公司，控權公司指僱主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b) 凡僱主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但設若僱主是《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處長便會認為另一團體是類似一間該僱主會是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則控權公司指該另一團體；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就一名僱主來說，定義如下—

(a) 凡僱主是公司，而有另一公司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為該條例的目的被當作是憑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14 條就該條例而言屬該僱主的附屬公司的話，“附屬公司”指該另一公司；

(b) 凡僱主並非一間公司，而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團或設立的團體，但設若僱主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意(2011 年第 ____ 號)所指的公司，處長便會認為另一團體是類似會一如上述般被當作是該僱主的附屬公司的公司，則“附屬公司”指該另一團體；

“有關連人士”(associate) 就一名僱主來說—

(d) 如該僱主是一個法團—

(ii) 指以下任何法團—

(B) 該僱主的母公司控權公司；或

(C) 該僱主的母公司控權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

(iii) 指這類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控權公司的任何董事；及

第233條

章： 426 標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條： 67 條文標題： 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1B) 來自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須共同或各別以授權書為該計劃的目的提名它們其中之一或公司集團內的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母公司控權公司為僱主代表。

(1C) 就本條而言—

(b) “同一集團的公司”(group of companies) 指母公司控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234條

章： 426 標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條： 73 條文標題： 規則

(1) 處長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n) 有關計算《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1)(cf)條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cf)條中的未付供款的事宜；

第235條

章： 426 標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條： 81 條文標題： 通知

(1) 根據本條例須向某人發出的通知，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已妥為發出—

(a) 如該人屬個人，則指已將該通知送交他本人，或已將該通知寄往他通常居住或進行業務的地址，如不知道該地址，則指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b) 如該人是一間公司，則指已將該通知寄往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

(c) 如該人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指已將該通知寄往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第 96 部

對《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第236條

章： 430B 標題：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附表： 1 條文標題： 藉營運基金提供的服務

1. 實施及執行《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包括促成新公司成立為法團及維持公司登記冊及抵押登記冊。

第 97 部

對《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的修訂

第237條

章： 436 標題：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公司董事

第 IV 部 與公司有關的條文

(1) 公司董事的多數成員，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2) 不論《公司條例》(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組織(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有任何規定，總督均有權委任 2 名董事進入公司的董事局。

第 98 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第 238 條

章： 442 標題：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項	法例	決定
70.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 7、8、9(1)、11 或 12 條作出的決定。
71.	<u>《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u>	<u>(a)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104(1)條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的指示。</u> <u>(b)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768(1)(b)條送達通知的決定。</u>

第 99 部

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的修訂

第 239 條

章： 443 標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Company) 指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立法會秘書處；

第 240 條

章： 443 標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條： 22 條文標題： 公司的解散及財產移轉等

(1) 儘管—

- (a)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管限公司的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另有規定；或
- (b) 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

公司須於本條例生效日期被當作已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1)條解散，猶如當時原訟法庭已根據該條作出命令將該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及予以解散，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據此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2) (2011 年第 號)第 753(1)條不適用於公司；
- (b) 該條例第 291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745 條適用於公司。

第 100 部

對《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241 條

章： 448A 標題：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條： 15A 條文標題： 法團持牌人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責任

(3) 法團持牌人須在下述改變發生後的 14 天內，將該改變通佑牌照局-

- (a) 任何單一持股權的擁有權的改變，而該改變佔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總持股權的 10%或以上；
- (b) (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相聯者)行使任何人的投票權或控制任何人的投票權的行使的權利的改變，而該改變佔在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10%或以上；及
- (5) 就第(3)及(4)款而言-
- (b) 如某人在有關日期並不控制法團持牌人，但在該日期後，由於向該人轉讓或發行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股份，或向該人轉讓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投票權，以致該人控制該持牌人，該法團持牌人的控制權即屬發生改變。
- (6) 就第(5)款而言，如某人具有權力在無需任何其他人同意下，委任或罷免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全部或過半數董事，則該人即視為控制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局的組成。
- (7) 就第(6)款而言，任何人(委任人)如有以下情況，即視為具權力委任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
- (a) 如委任人不行使該權力，委任有關的人為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則該人不能獲委任為該董事；或
- (b) 某人身為委任人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必然會獲委任為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
- (8) 在本條中-
-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控權公司(holding company)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12 條所指的控權公司。~~

第 101 部 對《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的修訂

第242條

章： 449 標題：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高級人員”(officer)，就法團而言，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第 102 部 對《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的修訂

第243條

章： 453 標題：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條： 5 條文標題： 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3) 仲裁處並無查訊、聆訊或裁決以下申索的司法管轄權—
- (a) 任何以因違反合約或因不履行普通法規則或任何成文法則所規定的責任而做成的侵權

行爲，作為訴因的金錢申索及其他方面的申索；及

(b) 《破產條例》(第 6 章)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破產或清盤案件中呈交待證的任何申索。

第 103 部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

第 244 條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債務處理人”(insolvency officer) 指—

(b) 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或

(i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第 245 條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條： 12 條文標題： 主要詞語的定義

(8) 在第(7)(b)款內，“優先債項”(the preferential debts)—

(a) 就破產而言，指《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8 條規定必須優先償付的債項(假設沒收令日期為提交呈請書日期及根據該條例發出破產令的日期)；

(b) 就清盤而言，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規定償付的債項(假設沒收令日期為清盤生效日期及該條所指的有關日期)。

第 246 條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條： 22 條文標題： 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3)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 15 至 18 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15、16、17、18 條 *)

(5) 在本條內—

“公司”(company) 指任何可以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的公司；

第 247 條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條： 23 條文標題：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 所限的財產

(1) 凡—

- (a) 任何債務處理人扣押或處置任何財產，但因該財產當時受限制令所限，他是不能對它行使職能的；及
(b) 在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時，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無論是依據法庭的命令或其他原因)扣押或處置該財產，

則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債務處理人不須對因扣押或處置而造成的損失向任何其他人負責；而債務處理人對該財產或售賣該財產的得益，有權留置足以支付他用於有關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指稱是與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有關的法律程序上的開支，以及支付他的薪酬中可以合理地歸因於與上述法律程序有關的工作的部分。但本款不影響《破產條例》(第 6 章)、《[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其他條例中任何條文的一般性含義。

第 104 部 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的修訂

第248條

章： 456 標題： 消費品安全條例
條： 35 條文標題： 通知書的送達

- (1)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的通知書或指示，如依下列方式送交，即屬妥為送達—
(b) 送達—

- (i) 公司的，將該通知書或指示送交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但如不能方便地送交該人員，則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的註冊地址；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該通知書或指示留給或郵寄給居於香港而為該條例第 XI 部的施行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
(2011 年第 1 號)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將該通知書或指示交給或郵寄給其屬該條例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 105 部 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的修訂

第249條

章： 460 標題：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或(2011 年第 1 號)成立的法人團體；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b) 由其他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第 106 部

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的修訂

第 250 條

章： 474 標題：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公司董事

(2)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章程大綱或(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其他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有任何規定，總督有權委任 2 名董事進入公司的董事局。

第 107 部

對《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修訂

第 251 條

章： 478 標題： 商船(海員)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該條例第 XI 部所適用的公司；(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第 108 部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第 252 條

章： 480 標題： 性別歧視條例
附表： 7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2. 如在本條例制定時，某個由教育專業從業員組成的組織—

- (a) 屬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法團公司；
- (b) 其組織章程細則將成員資格局限於某一性別的人士(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不算在內)；而
- (c) 在同一時間，另有一個為另一性別的人士而設的組織，而(a)及(b)段對該另一組織亦屬適用，該另一組織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所列的組織宗旨，除因性別不同而有的相應差異外，與前述組織的宗旨實質上相同，則在本條例第 16 條實施 3 周年之前，本條例第 16(2)條不適用於前述組織。

第 109 部

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的修訂

第 253 條

章： 483 標題： 機場管理局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

“附屬公司”(subsidiary) 指憑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被當作為管理局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屬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第 110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修訂

第 254 條

章： 485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company)—

- (a) 指—
 - (i) 《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所指的公司；或
 - (ii) 非香港公司；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所適用的(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5)及(6)條(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55 條

章： 485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條： 19H 條文標題： 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2) 在本條中—

“指明文書”(specified instrument) 指—

- (a) 任何管限規則；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任何參與協議；或
-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任何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2011 年第 號)所指的任何章程細則。

第 256 條

章： 485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條： 42 條文標題：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1) 第 41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就其根據本條例取得的資料作出以下任何事情—

-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稅務局局長、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披露該等資料，但管理局必須合理地相信該項披露—
 - (i) 是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的；或
 - (ii) 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或
 - (iii) 是為使人能行使或執行法律所委予或賦予的某項職能所需的；

第257條

章： 485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條： 47C 條文標題： 傳票的送達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的規定，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8 或 356\(2011 年第 1 號\)](#)[第 791 或 815](#)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凡傳票關乎任何僱主被指觸犯了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其送達該僱主的方式，可以是將該傳票留在該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

第 111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258條

章： 485A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條： 10 條文標題：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為施行本規例，以下任何項目均屬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 (g) 某公司的股份(不論該公司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是否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是否屬非香港公司)，而該等股份—
- (i) 是只可在備存於香港的有關登記冊上轉讓和登記；或
 - (ii) 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是可在備存於香港的有關登記冊上轉讓和登記，且該等股份的股票(如有的話)是保存在香港的；

第259條

章： 485A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條： 17 條文標題：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1) 如申請人是一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

- (a) 申請人必須是一間《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其名稱如屬中文名稱，則須包括“信託”或“受託人”一詞；如屬英文名稱，則須包括“trust”或“trustee”一字；及

第260條

章： 485A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條： 46 條文標題：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2) 如投資經理或其獲轉授人，與核准受託人或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均是一—

- (b) 某具規模財務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之下的附屬公司，

第261條

章 485A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條： 109 條文標題：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7) 如受託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則受託人必須隨申報表附上以下文件—

- (a) 如受託人並非一間非香港公司，則附上與該公司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文本，連同核數師就該等文件所作的報告文本以及該年度的董事報告文本，所有該等文件及報告均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V 部擬備](#)；財務報表、或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文本，連同核數師就該等文件所作的報告文本以及該年度的董事報告文本，所有該等文件及報告均須按照《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_號)第9部或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_____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IV部(視屬何情況而定)擬備；

第112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B)的修訂

第262條

章： 485B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條： 17 條文標題： 豁免證明書及強制性條件的效力

- (3) 在本條中，“指明文件”(specified document) 指—
(a) 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
(b) 本條例以外的任何成文法則；
~~(e) 《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或~~
~~(c)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
(d) 任何章程或規則。

第113部 對《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的修訂

第263條

章： 493 標題：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條： 38 條文標題： 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須向某人發出的通知，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已妥為發出—
(c) 如該人是《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適用(2011年第_____號)第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則指已將該通知寄往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3) 在第(1)(b)及(d)及(2)款中，“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_____號)所指的公司。

第114部 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修訂

第264條

章： 499 標題：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釋義

“相聯繫的人”(associated person) 就任何人而言，指—

- (m) 如該人是一個法團—
(ii)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 115 部

對《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的修訂

第 265 條

章： 507 標題：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
條： 6 條文標題： 財產的歸屬

本條例開始實施時，屬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擔保有限公司的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一切財產、權利、特權、義務及法律責任均歸屬學會所有。

第 266 條

章： 507 標題：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
條： 11 條文標題： 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5) 任何人在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查閱文件而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該費用的數額相當於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數額。

(6) 學會須為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指明於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學會為一並無股本的公司。

第 116 部

對《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修訂

第 267 條

章： 511 標題： 地產代理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所指的公司，除此之外，亦包括—
(a) 由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所指的公司集團；

第 268 條

章： 511 標題： 地產代理條例
條： 14 條文標題： 登記地址

(4) 就任何《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所指的公司而言，該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即為第(1)款所指的該公司的登記地址。

第 117 部

對《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第 269 條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條： 85 條文標題： 代理人

- (7) 處長可拒絕就本條例或本規則下的任何事務而承認下列人士為代理人—
(c) 其中一名合夥人或董事是處長可根據(a)或(b)段拒絕承認為代理人的人的合夥或法人團體；
(d)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68E、168F、168G、168H、168J 或 168L 條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
(e) 根據被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3(1)(a)或 24(1)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或

第 118 部

對《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270 條

章： 522A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條： 67 條文標題： 對代理人的承認

- (6) 處長可拒絕就本條例或本規則下的任何事務而承認以下的人為代理人—
(c) 其中一名合夥人或董事是處長可根據(a)或(b)段拒絕承認為代理人的人的合夥或法人團體；
(d)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68E、168F、168G、168H、168J 或 168L 條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
(e) 根據被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3(1)(a)或 24(1)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或

第 119 部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修訂

第 271 條

章： 525 標題：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13. 持有可變現財產的公司的清盤

-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藉第 7 至 10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 7, 8, 9, 10 條 *)

(6) 在本條中—

“公司”(company) 指任何可以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清盤的公司；

14.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於限制令的財產

(1) 在不損害《破產條例》(第 6 章)、《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的任何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

(a) 任何債務處理人檢取或處置任何財產，但因該財產當其時受限於限制令以致他的職能不可就該財產行使；及

(b) 在檢取或處置該財產時，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不論是依據法庭命令或其他原因)檢取或處置該財產，

則除因債務處理人的疏忽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外，債務處理人不須對因該等檢取或處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而債務處理人對該財產或售賣該財產的得益享有留置權，以支付他因已就其宣稱進行上述檢取或處置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以及支付他就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連的事項而行事而可獲合理給予的薪酬。

(3) 在本條中，“債務處理人”(insolvency officer) 指—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b) 任何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獲委任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或

(i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第 120 部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修訂

第 272 條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條： 145 條文標題： 特許計劃及特許機構

(3)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涵蓋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許或特許計劃，不包括僅涵蓋以下作品的特許或特許計劃—

(a) 由相同作者製作的單一部或多於一部的匯集作品；或

(b) 由單一個人、商號、公司或公司集團或其僱員製作或分發的作品，或由單一個人、商號、公司或公司集團委託製作的作品，

而就此而言，“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121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修訂

第 273 條

章： 548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條： 12 條文標題： 本地船隻的擁有權

(1) 本地船隻的船東須為—

(a) 持有有效身分證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個人；或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122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D)的修訂

第274條

章： 548D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身分證明文件”(document of identification)—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給該人的身分證；
-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非香港公司而言，指就該非香港公司在該條例第 XI 部下註冊而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d)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e)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275條

章： 548D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條： 24 條文標題： **擁有權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本地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以及其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閑置船隻允許書於以下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 (a) 除第 23 或 26 條(而第 23 條包括藉第 29 條而適用的第 23 條)另有規定外，在擁有權證明書中指名為該船隻船東的個人去世；
- (b) 在擁有權證明書中指名為該船隻船東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者)解散；
- (c) 在擁有權證明書中指名為該船隻船東的人不再是本條例第 12(1)(a)或(b)條提述的人；或
- (d) 該船隻已被永久遣離香港，或已拆卸或毀掉。

第276條

章： 548D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條： 25 條文標題： **關於船東去世或解散等事的通知書**

(2) 如在本地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中指名為船東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註冊非香港公司(屬《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者)已解散，則任何在緊接解散前屬該公司的董事或涉及該公司的管理的人員的人，須在解散後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通知處長。

第 123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的修訂

第 277 條

章： 548F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條： 51 條文標題： 委任代理人通知

(5) 在本條中，“足以識別身分的資料”(sufficient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 (a) 就任何持有有效身分證的個人而言，包括該身分證；
-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而言，包括就該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海外公司而言，包括就該公司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b)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4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的修訂

第 278 條

章： 548G 標題：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條： 4 條文標題： 代理人的委任

(4) 在本條中，“身分證明文件”(document of identification)—

- (a) 就持有有效身分證的個人而言，指該身分證；
-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海外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b)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組成及註冊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公司據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條例而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第 125 部

對《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修訂

第 279 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文標題： 詳題

本條例旨在就以下事宜及與其相關的目的作出規定—

- (a) 向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予專營權，由該公司經營地下鐵路、建造並經營地下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

第280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MTR Corporation Limited)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名的個體；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 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281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可委任增補董事

(5) 《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1 年第 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任何其他法律及任何文件，均須在本條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第282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36 條文標題： 釋義

(3) 在本部中，“地鐵公司”(Corpor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a) 在指定日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以英文名稱“MT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及
(b) 其中文名稱在合併日期當日根據第 66(1)條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第283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42 條文標題： 股本

關乎地鐵公司作為公司的事宜

(1) 地鐵公司須於指定日期向財政司司長法團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方式代政府持有。

(2) 依據本條發行的股份—

(a) 每股的面值須為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款額，並須附有他所決定的權利；
(b) 須按面值並作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發行，並須視為已按面值以現金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c) 總面值不得大於緊接指定日期前地下鐵路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3(1)條並不就依據本條分配股份而適用。

第284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43 條文標題： 帳目_財務報表

(1) 就地鐵公司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施行而擬備的任何帳目(2011 年第 號)的施行而擬

備的任何財務報表而言—

- (a) 自指定日期起，須將地鐵公司視為猶如是地下鐵路公司的延續一樣；
- (b) 憑藉本部而轉歸予地鐵公司的地下鐵路公司的任何資產的價值及地下鐵路公司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款額，即在地下鐵路公司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帳目中定出的該資產的價值或該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 (c) 豁定就任何項目須撥入的款額時，地下鐵路公司所作的任何事情(不論藉獲取、重估或處置任何資產，或藉招致、重估或解除任何法律責任，或藉提撥任何款額作準備金或儲備金，或藉其他方式)均猶如是由地鐵公司作出的一樣。

(4) 就地鐵公司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擬備的帳目(2011 年第 號)而擬備的財務報表而言，憑藉本部完成的對地鐵公司作出的轉歸，須視為—

- (a) 於緊接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後完成；及
- (b) 已將地下鐵路公司於緊接其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前享有或受規限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

(5)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2(1)條對地鐵公司適用及就該公司而適用，猶如該款對“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以來的一段期間”的提述，是對緊接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後開始的期間的提述一樣。

第285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44 條文標題： 股息的分發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A 部所適用的、由地鐵公司在其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內或在就該財政年度提交任何帳目或將其存檔之前的任何時間作出的任何分發而言—

- (a) 該條例第 79F 至 79L 條猶如以下所述般具有效力—
 - (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的帳目，即為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及
 - (i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或提述公司的初步帳目，即為提述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16 條就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擬備的該公司的帳目；
- (b) (a)(ii)段中所述的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視為符合該條例第 79G 及 79I 條的規定。

(1) 就由地鐵公司在其包括指定日期在內的財政年度內(或在就該財政年度提交任何帳目或將其存檔之前的任何時間)作出的有關分發而言—

- (a) 《有關條例》第 79F 至 79L 條猶如在以下情況般具有效力—
 - (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的帳目，便是提述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及
 - (ii) 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最近的周年帳目或提述公司的初步帳目，便是提述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16 條就地下鐵路公司的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擬備的該公司的帳目；
- (b) (a)(ii)段所述的地下鐵路公司的帳目，視為符合《有關條例》第 79G 及 79I 條的規定。

(2) 在本條中—

有關分發 (relevant distribution)指《有關條例》第 IIA 部適用的任何分發。

第286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59 條文標題： 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2) 就《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附表 2 第 2 段而言，以下的債務證券須當作符合該段規定的債務

證券—

- (a) 在指定日期前由地下鐵路公司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並憑藉第 IX 部轉歸予地鐵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或
 - (b) 在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控制超過一半的地鐵公司的表決權的任何期間，由地鐵公司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債務證券。
- (3) 在本條中，“地鐵公司”(Corpor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指定日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以英文名稱“MT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及
 - (b) 其中文名稱在合併日期當日根據第 66(1)條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第287條

章： 556 標題： 香港鐵路條例
條： 66 條文標題： 更改中文名稱

- (5) 就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本條有所更改而言，《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 條並不適用。
- (5) 儘管《有關條例》第 22(1)條另有規定，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第(1)款的更改仍具有效力。
- (6) 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2011 年第 104 號)第 102、103 及 104 條就港鐵公司的名稱於其後的更改而適用。
- (7) 在本條中，“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 126 部

對《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第288條

章： 556D 標題：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條： 1 條文標題： 釋義

- (2) 在根據本附例訂明、豎立、展示、放置、訂立或作出的任何標誌、字牌、標記或訊號(包括任何道路標記、訂明道路標記及訂明交通標誌)或任何文件(包括任何通知書及證明書)中，凡提及“地鐵有限公司”或“地鐵公司”之處，即為提及附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指定日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以英文名稱“MT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及
 - (b) 其中文名稱在合併日期當日根據本條例第 66(1)條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第 127 部

對《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289條

章： 559A 標題： 商標規則
條： 104 條文標題： 處長可拒絕與某些代理人交涉(本條例第 88 條)

處長可拒絕承認下述人士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進行的事務的代理人—

- (d)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68E、168F、168G、168H、168J 或 168L 條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

第 128 部

對《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修訂

第290條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第 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者相同；

“附屬公司”(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291條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4) 在不損害附表 1、4、5、6 及 7 的實施的原則下，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否則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及持有牌照—

(c) 就任何牌照而言，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賦權全面遵從本條例條文及其牌照條件(不論是實際上有的或所建議有的條件)。

第292條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持牌人登記冊”(licensee's register) 就某持牌人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95(2011 年第 號)第 617 條規定儲存的登記冊；

(9) 在第(8)款中，“附屬公司”(subsidiary) 就法團而言，其涵義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及(6)條就公司(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就另一法人團體而言所具有者相同。

15. 關於不披露的特權以及保密

(1) 任何人如當其時正獲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豁免而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29 條所規限，則無須遵從根據第 9 條送達的通知的要求。

(2) ~~如法團根據第 9 或 10 條被要求提供資料，法團可利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但該法團如因利用該項利益而致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則須披露此一遺漏資料的事實。~~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得解釋為規定任何以銀行家或財務顧問身分行事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或任何此類機構的代名人披露關於其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19.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百分率的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有本條以外的任何法律條文，凡有問題或事宜須於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決定，下列規定即適用—

(2) 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條於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20.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經廣管局批准始可享有的 2%至 10%控制限額

(2) 如任何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違反第(1)(a)款而持有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合計多於 10%，則即使持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在本條以外的香港法例任何條文，該人仍不得就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出現的問題或事宜，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合計超逾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 10%的表決權。

29. 關於不披露的特權以及保密

(1) 任何人如當其時正獲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豁免而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29 條所規限，則無須遵從根據第 23 條送達的通知的要求。

(2) ~~如法團根據第 23 或 24 條被要求提供資料，法團可利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但該法團如因利用該項利益而致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則須披露此一遺漏資料的事實。~~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得解釋為規定任何以銀行家或財務顧問身分行事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或任何此類機構的代名人披露關於其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第293條

章： 562 標題： 廣播條例

附表： 4 條文標題：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7. 持牌人須將某些陳述包括在招股章程中

持牌人須確保在任何時候就其發出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招股章程，均載有清楚述明本條例第 8 條、附表 1 以及本附表第 5 及 6 條的效力。

第 129 部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的修訂

第294條

章： 565 標題：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臨時科學園公司”(PHKSPCL)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以“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295條

章： 565 標題：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科技園公司的權力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科技園公司可—

(q) 成立《公司條例》(第32章)(第2011年第 號)所指的附屬公司，而其宗旨須與科技園公司的宗旨相符。

第296條

章： 565 標題：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條： 36 條文標題： 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解散

(1) 儘管臨時科學園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有任何管限該公司清盤或解散的條文，以及儘管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該公司現當作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第291A(1)條解散，猶如原訟法庭在指定日期已根據該條命令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予以解散一樣，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據此在指定日期或在該日期後盡快將該公司的名稱自該登記冊中剔除。

(2) 為施行第(1)款—

(a)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2)(2011年第 號)第753(1)條不適用於臨時科學園公司；而

(b) ~~該條例第291B~~《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745條則適用於臨時科學園公司。

第130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修訂

第297條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第2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列表5

第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8. 社會福利界

(4)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 號)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第 131 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第298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8 條文標題： 第 III 部的釋義

- (4) 在第 3 分部中，凡提述破產清盤法，包括提述由下述各項或根據下述各項訂立的所有條文—
(a) 《破產條例》(第 6 章)；
(b)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
(c) 涉及任何人無償債能力或在任何方面與此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

第299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25 條文標題：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 (2) 本條適用於以下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
(a) 第 V 部；
(b) 第 145 條；及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e)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5 號)第 5 部。

第300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46 條文標題： 關於違責處理程序的補充條文

- (3)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2、14 或 20 至 20K 條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181、183、186 及 254、《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1、183、186 及 254 條及《公司條例》(2011 年第 661 及 664 號)第 661 及 664 條並不阻止或干預任何違責處理程序。

第301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48 條文標題： 違責處理程序完成後須支付的淨款額

- (2) 不論《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4 或 35 條或《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4 條的任何條文有任何規定，凡破產令或清盤令已作出，或自動清盤決議已獲通過，則任何淨款額—
(a) 可於破產或清盤案中予以證明，或須支付予有關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適當的話)須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5 條計算在內，或在該條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作出清盤令的個案中，根據該條計算在內。

第302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49 條文標題： 放棄財產、撤銷合約等

(1)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9 條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8 條不適用於—

- (a) 市場合約；
- (b) 認可結算所為將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變現而達成的合約；
- (c) 市場押記；或

(2)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2 條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2 條並不就依據以下各項而作出的作為或事情而適用—

- (a) 市場合約；
- (b) 依據市場合約作出的財產處置；
- (c) 市場抵押品的提供；

第303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50 條文標題： 優先交易的調整

(1) 任何人不得就本條適用的事宜而依據以下條文作出命令—

- (a)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9 或 50 條；
- (b)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6 條；或
- (c)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60 條。

第304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51 條文標題： 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3) 在本條中—

“訂明事件”(prescribed event) 就第二參與者或第二主人而言，指—

- (a) 債權人針對他提交破產呈請書的理由已存在；
- (b) 有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依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A(1)條就他作出；
- (c) 有債權人會議依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41 條就他召開；或
- (d) 有人提出呈請，要求法庭將他清盤。

第305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56 條文標題： 存放於認可結算所的財產

(3) 本條並不損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00 條(2011 年第 624 號)的施行。

第306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68 條文標題：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2) 本條適用於以下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

- (a) 第 V 部；
- (b) 第 145 條；及
- (e)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及
- (d)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5 部。”

第307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77 條文標題：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5) 在本條中，“交易結算公司”(HKE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第308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88 條文標題：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財務報表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中關乎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a) 該等報表及文件須就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事宜而擬備，並載有如此訂明的詳情；
- (b) 該報告須載有該等規則訂明的詳情，包括如此訂明的意見陳述；
- (c) 該等報表、文件及報告須按照該等規則訂明的原則或基準擬備；及
- (d) 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B(2011 年第 號)第 37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報表及文件須由擬備該等報表及文件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簽署。

第309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94 條文標題： 《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

凡本部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在對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適用方面有所抵觸，以本部為準。

第310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03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罪行

(2) 第(1)款不適用於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ga) 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中“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所指的要約範圍內；

(3) 第(1)款不適用於—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一

(i)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

(iii) 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該條例 第 38B(2)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與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的文件，而—

(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註冊公司，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 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 38(5)(b)或 38A 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ii) 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則由於該條例第 XII 部，該文件須載有某些事項，而該文件已載有所有該等事項；

(c)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申請某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是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的，或管有該表格是為連同下述招股章程或文件發出該表格的—

(i) 關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且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ii)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註冊公司的法人團體)一份文件，其中載有假若該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發出的招股章程，則該文件便會憑藉該條例第 XII 部而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12) 在本條中—

“註冊公司”(registered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311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08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4)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第312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16 條文標題：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a) 申請人是一—

(i) 一間公司；

(ii)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或

(i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法團—

(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

(B) 若非有第 115(1)(i)及(ii)條的條文，則第 114(1)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

(C) 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便會適用於該法團；

第313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53 條文標題：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4) 任何人—

- (a) (i) 如是帳目須予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正受僱於該等人員或僱員，即沒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或
- (ii) 如屬於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即沒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
- (b) 即使已獲帳目須予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1 號\)](#)的目的或為其他目的而作出)，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除該項委任外，該人仍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

(7) 本條並不損害任何其他與核數師的委任有關的規定的施行，不論該等規定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1 號\)](#)作出。

第314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55 條文標題：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等須就財政年度的終結發出通知

(5) 本條並不損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2\(2011 年第 1 號\)第 420](#) 條的施行。

第315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56 條文標題：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條文中關乎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a) 該等報表及文件須就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事宜而擬備，並載有如此訂明的詳情；
- (b) 該報告須載有該等規則訂明的詳情，包括如此訂明的意見陳述；
- (c) 該等報表、文件及報告須按照該等規則訂明的原則或基礎擬備；及
- (d) 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B\(2011 年第 1 號\)第 379](#)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報表及文件須由該等規則訂明的人簽署。

第316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75 條文標題：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5) 本條不適用於—

- (a) 受以下規定規管或按照以下規定提出的要約—
 - (i) 根據第 23 或 36 條就管限證券上市而訂立的規章或規則的規定；
 - (ii) 根據第 399(2)(a)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規定；或
 - (iii)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言)該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i) 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及
- (ii) 由證監會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本條不適用的要約；

第317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81 條文標題： 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1) 獲授權人可為使證監會能夠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要求以下人士在他指明的時間內，按他指明的形式向他提交第(2)款指明的資料—

(a) 在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備存的成員登記冊中登記為證券持有人的人；

第318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93 條文標題： 第 IX 部的釋義

"misconduct" (失當行爲) means—

- (a) a contravention of any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 (b) a contravention of any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licence or registr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 (c) a contravention of any other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or pursuant to any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or of any condition attached or amended under section 71C(2)(b) or (9) or 71E(3)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or
- (d) an act or omission relating to the carrying on of any regulated activity for which a person is licensed or registere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is or is likely to be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to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guilty of misconduct" (犯失當行爲)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accordingly.

“公司登記冊”(register of companies)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 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333AA 條備存的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319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95 條文標題： 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3) A licen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voked if—

- (a) where the licensed person is an individual, the licensed person dies; or
- (b) where the licensed person is a corporation, the licensed person is wound up, struck off the register of companies Companies Register or is otherwise dissolved.

第320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197 條文標題： 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3) The registration of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voked if—

- (a) the registered institution ceases to be an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b) the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s wound up, struck off the [register of companies](#) [Companies Register](#) or is otherwise dissolved.

第321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212 條文標題： 清盤令及破產令

(1) 如—

(a) 某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屬原訟法庭具司法管轄權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將它清盤的一類法團；及

(b) 證監會覺得將該法團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證監會可基於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該條例將該法團清盤，而該條例即適用於該項呈請，一如該條例適用於根據該條例提出的呈請。

第322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214 條文標題： 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5) 不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改動或增補，則除該命令另有規定外，該公司未得原訟法庭許可，無權對該章程另行作出抵觸該命令的改動或增補。

(6)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的改動或增補的效力，猶如藉該公司的決議妥為作出的一樣，而《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據此適用於經如此改動或增補的章程。

第323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247 條文標題：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3)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 指擁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中股份總數的 5% 或以上權益的人。

第324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287 條文標題：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3)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 指擁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權益的人，而他所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 5% 中股份總數的 5% 或以上權益的人。

第325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08 條文標題： 第 XV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相聯法團”(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a) 該另一法團是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是該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b) 該另一法團並非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但該上市法團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第326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13 條文標題：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10) 在第(11)款的規限下，如在第(1)或(4)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合資格法團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如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是另一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合資格法團，則指該另一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則該法團不負有該責任—

(a) 在有關時間根據第 316(2)條被視為—

(i) 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的權益；及
(ii) 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淡倉；及

(b) 據此履行披露責任。

(11) 如某法團不再是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合資格法團，而在該情況下，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根據第 316(6)條被視為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的淡倉，該法團須視為已取得該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12) 在第(10)、(11)及(13)款中，“合資格法團”(qualified corporation) 就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而言，指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不論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本身是否另一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3) 在第(1)(d)款中，提述任何人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包括提述—
但不包括提述以下改變—

(v) (在該人是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情況下)因為該人的一個合資格法團自該人的另一個合資格法團處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而導致的該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第327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27 條文標題： 將根據第 4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2)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則每當該法團接獲任何人根據本分部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後，該法團有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該資料。

第328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30 條文標題： 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具報根據第 329 條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3)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是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而它根據第 329 條施加一項要求並依據該項要求接獲任何資料，則除第(1)款施加的責任外，它亦有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該等資料。

第329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32 條文標題： 上市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5) ~~根據本條擬備的報告，無須包括關乎任何有權利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的法團的任何資料；但如有略去任何該等資料，則須在報告內述明此一事實。~~

第330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33 條文標題： 將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責任

(3)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是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而它根據第 332 條擬備報告，則除第(1)款施加的責任外，它亦有責任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金融管理專員。

第331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36 條文標題：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9) ~~除《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自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6 年內，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10)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 (a) 須—
- (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是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該辦事處；
 - (i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並非如此備存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點；或
 - (iii) 在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須為施行第 2 至 5 分部及為以下目的一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屬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或現時或曾經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及詳情；
 -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按照第 340 條供人查閱。

(11) ~~凡登記冊或任何索引載有關乎任何在當其時有權利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的法團的資料，則該登記冊或索引中關乎該等資料的部分無須按照第 340 條供人查閱。~~

(15) 為施行本條，《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中凡提述簿冊及文據，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法團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

第332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41 條文標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4) 如某法團就《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4條而言是另一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本條的施行並不就前者的股份施加任何責任。

第333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50 條文標題： 將根據第9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2)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則每當該法團接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分部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後，該法團有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具報該資料。

第334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52 條文標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0) 除《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自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6年內，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11)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須—

(a) 備存於該法團備存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地方；及
(b) 為施行第7至9分部及為以下目的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按照第355條供人查閱—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A) 現時或曾經擁有或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及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分及詳情：有關的上市法團或任何有聯繫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有關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12) 凡登記冊或任何索引載有關乎任何在當其時有權引用《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8(3)或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的法團的資料，則該登記冊或索引中關乎該等資料的部分無須按照第355條供人查閱。

(17) 為施行本條，《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中凡提述簿冊及文據，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法團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

第335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56 條文標題：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3) 如某上市法團的成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就該法團某些特定股份或債權證

進行調查，或要求根據本條就以該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某些特定股本衍生工具進行調查，而提出申請的成員人數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1)，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828(2)條申請委任審查員所需者，則財政司司長—

- (a) 可在他信納有合理理由進行調查的情況下，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及
- (b) 在委任審查員時，不得將該申請所尋求調查的任何事宜摒除於調查範圍外，但如財政司司長信納調查該事宜是不合理的，則屬例外。

第336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66 條文標題：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3) 即使提出申請的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原訟法庭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第337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67 條文標題： 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3) 即使某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本身能對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財政司司長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第338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78 條文標題： 保密等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 (b) 向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第339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79 條文標題： 避免利益衝突

(2) 第(1)款不適用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以其持有人身分憑藉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利而達成或安排達成的任何交易—

- (b)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828(2)號)或《有關條例》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

第340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81 條文標題：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核數師”(auditor) 就某法團而言，指—

(a) 為任何條例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審計該法團的帳目而委任的人(不論該人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有資格獲委任，或是在其他情況下有資格獲委任的)；或

(b) 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成文法則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而該成文法則施加於該人的責任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相當於《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施加於核數師者。

第341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91 條文標題：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9)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或本條例第 108 條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第342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95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訂立規則—

(a) 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i)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該會提出的申請；

(ii) 該會或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回購有關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iii) 該會、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但並非第(ii)節提述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第343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99 條文標題： 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刊登或發表—

(a) 一份守則，就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b) 一份守則，就與股份購回回購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第344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400 條文標題： 通知等的送達

(1) 除第 111、141 及 374 條及根據第 233 或 269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或須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就《公司條例》(2011 年第 一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在指明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指明地址給該人；在本節中，“指明地址”指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公司登記冊所示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交付該獲授權代表，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獲授權代表；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e) 就既不是公司、《公司條例》(2011 年第 一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證監會的法人團體而言，或就不是合夥的非法團團體而言，或就審裁處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就該團體而言)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就該團體而言)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2) 在本條中 —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一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公司條例》(2011 年第 一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

第345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407 條文標題：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2) 附表 10 第 2 部訂定於本條例或本條例任何部分生效時即適用或就本條例或本條例任何部分的生效而適用的相應及補充修訂，該部第 2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部第 3 欄所列的方式修訂。

(3) 附表 10 第 3 部就於《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 (2011 年第 8 號)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4)...(待《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加入。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

(5) 附表 10 第 5 部就於《公司條例》(2011 年第 一 號)附表 10 第 75 條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第1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 號)第2(1)條界定的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2011年第 號)第20(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指2個或多於2個的法團，而其中1個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控權公司；

“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指—

(a) 本條例的條文；

(b) 《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
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
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i) 招股章程；

(ii) 法團購買本身股份；

(i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ba) 《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5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
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i) 法團回購本身股份；或

(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c) (僅為施行本條例第213條)《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及
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直接或間接關乎該條例第38B(1)條所述的廣告的範圍內；

“有聯繫實體”(associated entity) 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
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或《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
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之
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招股章程”(prospectus) 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2(2011 年第 2(1) 號)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控權公司”(holding compan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專業投資者”(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 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章程”(constitution) 就某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其他文書；

“章程大綱”(memorandum)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articles)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期交所”(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聯交所”(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證券”(securities) 指—

(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2011 年第 2(1) 號)第 10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3. 對有連繫法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有多於一個法團，而其中一個—
 - (i) 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 (ii) 是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是其餘法團所屬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則該等法團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6. 對大股東的描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前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連繫者擁有前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前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數相等於前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 10%以上；或
 -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連繫者)有權在前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第347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表：	5	條文標題：	受規管活動

第 2 部

在本附表中—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b)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佯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證券交易—

- (vii) 該人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如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則指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
- (viii) 該人發出關於在香港成立但並非公司的法團的證券的文件，而—
 - (A) 假若該法團是一間公司，則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 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 38(5)(b)或 38A 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B) 假若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的話，則該文件已載有該條例第 XII 部規定該文件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ix) 該人發出申請某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一
 - (A)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 (B)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公司的法團)載有第(viii)(B)段指明的事項的文件；
- (x) 該人就某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連同該章程發出該法團的股份的申請表格，而—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指—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指—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

“就證券提供意見”(advising on securities) 指—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management)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服務—

(a)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vi) 由持有某公司不少於 10% 已發行股本股份的個人向該公司提供的、以利便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或

第348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表： 7

條文標題： 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
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第 1 部

為取得證券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2. 如擬取得的證券沒有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則該要約—

(a) 須載有要約人所掌握的關於在緊接該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該等證券在香港售出的數目、面值(如有的話)及成交價的所有資料；及

第 2 部

為將證券處置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2. 如要約所涉的證券沒有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亦並非將會與有關團體的且已如上述般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的，則該要約須—

- (a) 載有在有關團體的章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中對轉讓該等證券的權利的任何限制的詳情，該等限制的效力是規定該等證券的持有人轉讓該等證券前，須先向該團體的成員或任何其他人提出讓他們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及
- (b) (i) (如該要約所涉的證券是某法團的或由某法團發行的證券)載有第 3 條指明的詳情，或附有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書面陳述，但如該要約已附有一份就該法團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I 或 XII 部的文件，則屬例外；
- (ii) (如該要約所涉的證券是某多邊機構的或由某多邊機構發行的證券)載有第 4 條指明的詳情，或附有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書面陳述；或
- (iii) (如該要約所涉的證券是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發行的證券)載有第 5 條指明的詳情，或附有一份載有該等詳情的書面陳述。

3. 就第 2(b)(i)條提述的法團而言，該條提述的詳情如下—

- (a) (i) 該法團成立的年份及成立的所在國家或地區；
- (ii) 該法團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地址；及
- (iii)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成立的)該法團在該國家或地區或其所駐的國家或地區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地址；
- (b) (i) 該法團的法定資本(如有的話)或根據章程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上限；
- (ii) 該資本股本中在指明日期(即指明為該法團在緊接要約日期前 5 個財政年度內每一年度結束之日的日期)已發行而未償的部分的款額；
- (iii) 該資本股本分為哪些股份類別；
- (iv) 每一股份類別的股東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及
- (v) 以現金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或以非現金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該法團的股份(或該兩種股份)各自的數目及總面值(如有的話)；
- (c) (i)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行的股份的數目及總面值(如有的話)；
- (ii)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行的股份分為哪些股份類別；
- (iii) 每一股份類別的股東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 (iv)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以現金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或以非現金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而發行的股份(或該兩種股份)各自的數目及總面值(如有的話)；
- (v)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數目和就該等贖回的股份所償付的款額；及
- (vi) 自該法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合法批准的該法團的資本減少的詳情；
- (h) 該法團的每一名董事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該法團的證券的數目、種類及面值(如有的話)，如某董事並沒有持有任何該等證券，亦無人代其持有任何該等證券，則為說明此事的陳述；及
- (i) 要約所涉的證券是否屬已全部繳足款額的，如所涉證券為將予發行者，則是否將會屬全部繳足款額的，而如屬非全部繳足者，則該等證券繳足款額或將會繳足款額的幅度；如該法團已定下未償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款日期，則為每一該等催繳的日期及款額。

6. 如要約所涉的證券尚未由有關團體發行，則除本部適用於該等證券的規定外—

- (d) 如該等證券將會是與該團體以往發行但當時沒有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在所有方面一致的，該要約亦須載有要約人掌握的關於該等證券在緊接要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所售出的數目、面值(如有的話)及成交價的所有資料；及

第349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表： 8 條文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2部

指明決定

第1分部

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71.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第38A(1)條
72.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第342A(1)條

第350條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表： 10 條文標題：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第1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3. 在第6及9條中—

“香港結算公司”(HKSC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HKFEC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SEOCH)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4. 在第10及13條中—

“交易結算公司”(HKE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53. (1) 凡在自本條例第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

(b) 任何公司或[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i) 根據第25(b)或27條當作已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申請人的股東；

(ii) 假設該等合夥人是申請人的單一股東的話，他們擁有的股份總和會使他們成為申請人的持股份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i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合夥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合夥轉移至申請人，
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合夥須當作—

(A) 已獲如此發牌；及

(B) (就根據第 27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5(1)(a) 及(b)條的規定，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c) 任何公司或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公司條例》(2011 年第 8 號)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16(1) 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i) 根據第 25(b) 或 30 條當作已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個人是申請人的持股份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名個人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名個人轉移至申請人，
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名個人須當作—

(A) 已獲如此發牌；

(B) (就根據第 30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5(1)(a) 及(b)條的規定；及

(C) (就根據第 30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 126(1) 條獲核准為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聯交所賠償基金

74.

(10) 任何第(3)或(9)(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分派。

期交所賠償基金

75.

(10) 任何第(3)或(9)(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分派。

第 3 部

關於《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某結構性產品為以下文件的標的，則本條例第 103(1) 條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a) 在《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 年第 8 號)第 18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38D 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

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或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在《2011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 年第 8 號)第 19 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342C 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2. 第 1(a)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附表 21 第 1 部第 8 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3. 第 1(b)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附表 21 第 2 部第 8 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第 5 部

關於《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相應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的期間，儘管第 332(5)條被廢除，第 332(5)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根據第 332 條擬備的報告
2.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36(11)條被廢除，第 336(11)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36(11)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36(10)(b)條受第 336(11)條所規限。
3. 在《有關條例》第 128(3)及 129(3)條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10 而就某法團的帳目持續有效期間，儘管第 352(12)條被廢除，第 352(12)條就該法團的任何資料而言，仍繼續適用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的索引。在第 352(12)條如此繼續適用期間，第 352(11)(b)條受第 352(12)條所規限。

第 132 部

對《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的修訂

第 351 條

章： 571S 標題：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附表： 1 條文標題： “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兩個詞語的涵義

第 1 部

基本資料

2. 就任何法團的基本資料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法團的下列詳情—
 - (e)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註冊文件的條文的日期；就該法團根據

- (i) 《有關條例》第 XI 部；或
(ii)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6 部第 765 條，
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第 133 部 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的修訂

第 352 條

章： 571U 標題：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條： 5 條文標題：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核數師的人

(1)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核數師”的定義而言，下列人士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該定義所指的人—

(c) 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成文法則的目的而獲委任(不論是否仍如此獲委任)為相關法團的核數師的人，而該成文法則施加於該人的責任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相當於《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施加於核數師者。

第 134 部 對《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的修訂

第 353 條

章： 571W 標題：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規定外—

“招股章程”(prospectus)—

(a) 就某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條獲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
(b) 就某非香港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獲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

第 354 條

章： 571W 標題：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條： 3 條文標題： 適用範圍

儘管本規則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符合下，方可就屬現金要約之標的的有關證券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d) 有關要約是向公眾作出的，而該要約—
(i) 將會是、正是或已是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獲證監會批准發出的招股章程、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標的；或
(ii) (A) (I) 屬《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43(2) 條所指的要約；或
(II) 屬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要約；

第 135 部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的修訂

第355條

章：	571Y	標題：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條：	4	條文標題：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10) 在本條中—

“充足財政能力”(adequate financial capability) 就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繫人而言，指該交易所參與者或該聯繫人或其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 (a) 按其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不少於\$20 億淨資產值；或
- (b) 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第 136 部
對《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A)的修訂

第356條

章：	571AA	標題：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條：	10	條文標題：	報告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並
- (b) 由—
 - (i) 市場營辦者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1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或
 - (ii) (如市場營辦者屬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市場營辦者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均須由該市場營辦者負擔。

第 137 部
對《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的修訂

第357條

章：	571AB	標題：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條：	20	條文標題：	報告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及
-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1 年第 號)或《有關條例》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第 138 部

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D)的修訂

第358條

章： 571AD 標題：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投資者賠償公司”(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中文名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Limited”註冊的公司。

第 139 部

對《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E)的修訂

第359條

章： 571AE 標題：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
條： 3 條文標題：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B(2A)(b)、38D(3)及(5)及 342C(3)及(5)條授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聯交所，而—

- (a) 轉移範圍僅限於該等職能關乎涉及經聯交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及
- (b) 此項轉移受以下保留規限：證監會可與聯交所同時執行該等職能。

第 140 部

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的修訂

第360條

章： 571AF 標題：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條： 4 條文標題： 第 3 部的釋義

“《守則》”(Codes)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2)(a)及(b)條刊登或發表的名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回購守則](#)》的守則；

“有關股份”(relevant shares)—

- (a) 就載於要約文件的要約而言，指屬該要約標的之證券；
- (b) 就載於場外股份購回通報的場外股份購回而言，指屬該場外股份購回標的之證券；或
- (c) 就清洗交易要約而言，指會屬該要約標的之證券；

“《股份購回守則》”(Share Repurchase Code) 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附表”的部分；[股份回購守則](#) (Share Buy-backs Code) 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場外股份購回”(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場外股份回購(off-market share buy-back)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場外股份購回通告”(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 circular)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須就一項場外股份購回呈交予執行人員的文件；場外股份回購通告(off-market share buy-back circular)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就一項場外股份回購呈交予執行人員的文件；

第361條

章： 571AF 標題：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條： 5 條文標題： 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及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1) 凡向執行人員呈交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或清洗交易文件的初稿要求給予意見，須向證監會繳付在附表2第2欄內與該附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價值相對之處訂明的費用。

(2) 為施行第(1)款—

(a) 就要約文件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適用價值相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的價值；或
- (ii) 凡要約文件載有向同一間要約標的公司提出的可供選擇的要約，或載有向不同的要約標的公司提出的2項或多於2項不同價值的要約，則適用價值相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屬價值較低或最低的要約的價值；

(b) 就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而言，適用價值相等於該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所載的場外股份購回回購的價值；或

(c) 就屬清洗交易文件而言，適用價值相等於清洗交易要約的價值。

(3) 凡先前已向執行人員呈交要求給予意見的要約文件草稿所載的任何要約，由另一經修訂的要約取代，並就該經修訂的要約有一份經修訂的要約文件向執行人員呈交，則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其款額為以下兩項費用的差額—

(a) 先前在呈交該要約文件草稿時已根據第(1)款繳付的費用；及

(b) (倘若該經修訂的要約載於該要約文件草稿內)根據第(1)款本須繳付的費用。

(4) 就本條而言—

(a) 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的價值或場外股份購回回購通告所載的場外股份購回回購的價值—

- (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回購(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現金取得的情況下，為有關現金的總款額；
- (i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回購(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交換證券取得的情況下，為該等證券於宣布確實有意按照《守則》提出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回購(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的總值；或
- (ii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回購(視屬何情況而定)部分須以現金取得而部分須以交換證券取得的情況下，為有關現金的總款額以及該等證券於宣布確實有意按照《守則》提出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回購(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的總值之總和；及

(5) 在繳付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時，須附上一份陳述，顯示有關的要約、場外股份購回回購或清洗交易要約的價值，以及在顧及第(4)款的規定下釐定該費用的方式。

(6) 如要約文件的初稿、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初稿及清洗交易文件的初稿或該等文件與通告的任何組合，在呈交予執行人員要求給予意見時是合併在一份草稿內的，則—

(a)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為根據該款須分別就每份該等初稿繳付的費用的總和，猶如每份該等初稿並沒有合併在一份草稿內一樣，而本條條文據此適用；及

第362條

章： 571AF 標題：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條： 7 條文標題： 關乎遵從《守則》或遵從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的聆訊的費用

(1) 凡根據《守則》引言第 12 條提起的任何紀律研訊的聆訊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則任何人如被收購委員會認為—

(a) 曾在證監會對針對該人的指稱而進行的調查方面或在該聆訊的進行方面，引致不必要的開支；或

(b) 曾違反《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股份回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或收購委員會的任何裁定，

該人須於收購委員會宣告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須按照第(3)款釐定。

(2) 凡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的聆訊的目的，是商議對一個已同意自己違反《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股份回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或收購委員會的裁定的人施加何種適當制裁，則該人須於收購委員會宣告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須按照第(3)款釐定。

第363條

章： 571AF 標題：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條： 8 條文標題： 雜項申請的費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向執行人員申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作出裁定，而本規則其他條文並無為該項申請訂定費用，則該人須向證監會繳付\$24000 的費用。

第364條

章： 571AF 標題：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附表： 1 條文標題：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項	描述	款額
15.	向證監會呈交任何資料或文件，要求該會考慮及提供意見(包括關於本條例第 IV 部的適用性的意見及關於根據《公司條例》，以及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批准註冊招股章程的意見)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21.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根據該條例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a) 如屬供股章程	\$15000
	(b) 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15000
	(c) 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10000
	(d) 如屬任何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章程	\$0

(e) 如屬未有在(a)、(b)、(c)或(d)段描述並且是就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	\$30000
(f) 如屬任何其他招股章程	\$30000

第 141 部
對《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G)的修訂

第365條

章：	571AG	標題：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有條件要約”(conditional offer) 指由要約人或他人代要約人向某上市法團所有股份或所有某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購買該法團股份的要約, 但(在兩者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所有股份不包括由以下的人持有或他人代以下的人持有的股份—

- (a) 要約人；
- (b) 要約人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或要約人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已同意無須就其所持股份作出該要約的人，
而該要約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要約須就要約條款中指明的比例的要約標的股份(或參照要約條款而確定的比例的要約標的股份) 而獲得接受；

第 142 部
對《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的修訂

第366條

章：	577	標題：	東涌吊車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MTR Corporation Limited) 指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該名稱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第 143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的修訂

第367條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附屬公司”(subsidiar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控股公司；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2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清盤人”(liquidator) 指憑藉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94 條委任的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provisional liquidator) 指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93 條或憑藉該條例第 194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第368條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2) 以下人士不具有根據第(1)(c)款獲委任的資格—

- (a) 公職人員；
- (b) 以下機構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 認可機構；
 - (ii) 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 (iii) 上述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第369條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條： 35 條文標題：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的補償款額，不得超逾—

(a) 在該無力償付成員清盤時，該存款人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b)條對之享有優先權的款額；或

第370條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條： 38 條文標題： 代位權

(4) 為免生疑問，凡存款人在有關計劃成員清盤時，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b)條對他的存款中的某部分享有優先權，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的該存款人的權利及補救，包括該存款人在該部分存款方面的權利及補救。

(5) 為施行第(1)(a)款，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的淨額按第(6)款列出的利率，在自支付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孳生利息—

- (a) (如屬原訟法庭已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7A 條就有關計劃成員作出規管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未要求該存款人根據該條例第 227E 條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的情況)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日期或(如並無委任臨時清盤人)原訟法庭作出的清盤令的日期；

第371條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3. 在本附表中—

“人員”(officer)—

- (a) 就計劃成員或其任何屬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而言，指—
 - (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董事；
 - (i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
 - (iv)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該條所指的經理；
- (b) 就計劃成員的任何不屬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公司”(related company) 就計劃成員而言，指—

- (a) 該計劃成員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 (b) 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該計劃成員的附屬公司。

第372條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附表： 2 條文標題： 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4. 免任委任委員

如行政長官信納—

- (a) 存保委員會某委任委員已破產，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存保委員會委員的職能；或
- (b) 存保委員會某委任委員已成爲—
 - (i) 公職人員；或
 - (ii) 以下機構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A) 認可機構；
 - (B) 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 (C) [上述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D)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存保委員會委員職位懸空，並以行政長官認爲合適的方式宣布該事實；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第 144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第 581 章，附屬法例 C)的修訂

第373條

章： 581C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
條： 3 條文標題： 在香港的資產

(2) 就第(1)(d)款而言，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即屬某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

- (a) 該公司是該計劃成員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
(b) 該公司是該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374條

章： 581C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
條： 10 條文標題： 通知的送達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根據第 5 或 6 條須向或可向某計劃成員送達的通知，如按以下方式送達，須當作已如此送達—

- (a) 如某計劃成員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2011 年第 _____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
- (i) 將該通知留在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
 - (ii) 將該通知藉郵遞送交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或
 - (iii) 將該通知以專線電報、傳真發送或其他類似方法送交該計劃成員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

第 145 部 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的修訂

第375條

章： 584 標題：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自動清盤決議”(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 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1)(c)條所指的決議；

“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direc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 statement) 指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A(1)條作出的陳述書，而凡提述上述陳述書生效，即提述該陳述書已如該條例第 228A(3)條指明般交付登記；

第376條

章： 584 標題：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條： 15 條文標題： 釋義

- (1) 在本部中(第 26 條除外)，凡提述破產清盤法，須解釋為提述—
- (a) 《破產條例》(第 6 章)；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V、VI 及 X 部；及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V、VI 及 X 部；及
 - (b)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_ 號)第 15 部；及
 - (c) 香港的涉及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或在任何方面關乎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或法律規則，
或為香港的法院(按照國際私法規則)應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的目的，須解釋為提述該香港以外地方的涉及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或在任何方面關乎任何人破產、清盤或無償債能力的任何成文法律或法律規則。

第377條

章： 584 標題：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條： 21 條文標題： 廢棄關乎放棄財產、限制財產產權處置等的法例條文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9 條及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268 條不適用於轉撥指令；及
- (b)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2 條及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182 條不適用於轉撥指令或依據轉撥指令作出的任何財產產權處置。

第378條

章： 584 標題：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條： 22 條文標題： 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不得根據以下任何條文就轉撥指令或依據轉撥指令作出的任何財產產權處置而作出任何命令—

- (a)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9 或 50 條；
- (b)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266 條；
- (c)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60 條。

第379條

章： 584 標題：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條： 23 條文標題： 完成違責處理安排後須支付的淨款額可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予以證明

(2) 如法院已針對某參與者作出破產令或清盤令，或已有關乎某參與者的自動清盤決議獲通過，或就某參與者作出的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已生效，則第(1)款所提述的淨款額—

- (a) 可於破產或清盤案中予以證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支付予有關破產清盤人員；及
- (b) (如適當的話)(就有關的破產案而言)須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5 條計算在內，或(就有關的清盤案而言)一如該條適用於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般，根據該條計算在內。

(3) 儘管《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4 或 35 條及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264 條有任何規定，第(2)款仍適用。

第 146 部 對《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修訂

第380條

章： 585 標題： 土地業權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company) 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2011 年第 號)成立的法人團體；
- (ab) 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 (b)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並包括《公司條例》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X 部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清盤人”(liquidator) 具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381條

章： 585 標題： 土地業權條例
條： 27 條文標題： 無償轉移

- (2) 第(1)款提述的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在以下各項規限下持有該土地、押記或租契—
(a) 《破產條例》(第 6 章)的條文；
(b)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V 部；
(c)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3(9)條；及
(d) 任何未經註冊的、規限上一名作出轉移的人持有該土地、押記或租契的權益(包括附表 1 第 4(2)或 7(2)條提述的任何事項)。

第382條

章： 585 標題： 土地業權條例
條： 37 條文標題： 押記的形式及效力

- (2)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I(2011 年第 一 號)第 8 部所適用的註冊押記而言，凡本條例的條文與該部的條文有所抵觸或有不一致之處，則在該等抵觸或不一致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該部的條文(包括與該部一併理解並規限該部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任何其他條文)凌駕本條例的條文。

第383條

章： 585 標題： 土地業權條例
條： 68 條文標題： 清盤時產生的傳轉

- (3) 凡有命令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98 條作出，將以某公司為擁有人或承租人的任何註冊土地、註冊押記或註冊長期租契歸屬該公司的清盤人，則—
(a) 該清盤人須向處長呈遞該命令；而
(b) 在該命令呈遞時，處長須將該清盤人註冊為該土地或押記的擁有人或該租契的承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任何公司的清盤人如根據第(3)款註冊為註冊土地或註冊押記的擁有人或註冊長期租契的承租人，則—
(a) 該清盤人須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訂定的任何限制(包括任何權利)規限；及
(b) 如該土地、押記或租契是憑藉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98 條作出的命令而歸屬該清盤人，而該公司在緊接該命令作出之前在任何權益的規限下持有該土地、押記或租契，該清盤人須受該等權益所規限。

第384條

章： 585 標題： 土地業權條例
條： 71 條文標題： 警告書的註冊

(5) 第(4)(a)款提述的權益—

(a) (如屬憑藉《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7(3)條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包括該條例第148(1)條所指的可能憑藉該等法律程序而產生的第一押記；

(b) (如屬生者之間作出的並憑藉《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第6(1)(c)條須繳付遺產稅的財產贈予的情況)包括該條例第18(1)條所指的可能憑藉該項贈予而產生的第一押記。

第147部 對《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的修訂

第385條

章： 588 標題： 財務匯報局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32章)(2011年第 號)第2(1)條所指的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2)(2011年第 號)第20(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企業”(relevant undertaking)—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是或在關鍵時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

(i) 屬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3(2011年第 號)附表1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或

(ii) 按規定須為—

(A)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18A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B)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C)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D)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法團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按規定須為—

(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18A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i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iii)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iv)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計劃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年第 號)附表9第1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交易結算公司”(HKE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司；

“招股章程”(prospectus) 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招股章程；

“指明報告”(specified report)—

(a) 就由上市法團或代上市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指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II 部指明、並根據該條例第 38 或 342 條規定須在該章程列明的任何報告；

“相聯企業”(associated undertaking)—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i) 屬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2011 年第 ____ 號)附表 1 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的企業；

(ii) 為—

(A)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或當作是如此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的目的；

(B)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的；

(C) 《上市規則》的目的；或

(D)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

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法團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或按規定須如此交代及歸併)的企業；

“核數師”(auditor)—

(a) 就上市法團而言—

(i) 指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c) 就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或相聯企業，或以前屬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的企業而言—

(i) 指—

(A) (如屬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或香港以外地方的關於法團的法律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委任該企業的核數師的情況)如此獲委任為該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

“匯報會計師”(reporting accountant)—

(a) 就上市法團而言—

(i) 指為《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43 段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以擬備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及

“審計”(audit)—

(a) 就上市法團的帳目而言，指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帳目而言，指為有關守則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

(c) 就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帳目而言—

(i) 如屬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或香港以外地方的關於法團的法律的目的而按規定須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

計，指如此按規定須作出的審計；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對該等帳目作出的審計(不論是否按規定須為該企業的任何屬章程性質的文書的目的而作出的)；

第386條

章： 588 標題： 財務匯報局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有關不當行爲

(7) 第(2)(a)款所提述的上市實體帳目—

(a) 在有關的實體是上市法團的情況下—

(i) 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G(1)《有關條例》第 129G(1)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421 條於有關期間就帳目送交的情況下，指該等帳目；或

(ii) 以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已為《上市規則》的目的於有關期間就帳目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情況下，指該等帳目；

第387條

章： 588 標題： 財務匯報局條例
條： 51 條文標題： 保密

(3)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財務匯報局可—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披露資料—

(ix) 並非以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xvi)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有關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828 或 829 條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c) (如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有或曾有根據第 3 部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或根據第 4 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披露關於該上市法團的資料—

(i) 以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該上市法團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ii) 屬—

(A)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該上市法團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任何其他人；或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以類似身分就該上市法團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第388條

章： 588 標題： 財務匯報局條例
條： 60 條文標題： 通知等的送達

(2) 在以下情況上述通知或要求須視為已給予某人或已向某人發出—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

(i) 由專人在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該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該地址給該人；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ii)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e) 就不屬公司亦不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適用的(2011 年第 2(1)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團體或就不屬合夥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該通知或要求是一—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組織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件遞傳送往該團體或組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第389條

章： 588 標題： 財務匯報局條例
附表： 1 條文標題： “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的定義

第 1 部

在本條例(本條例第 5(2)及 50 條除外)中—

“有關財務報告”(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 (a)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i) 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129C(1)條的施行而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任何帳目，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該條例第 129G 條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
 - (ia)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1)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ii) 該法團的帳目，而其一份經核證副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有關條例》第 336 條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1)號)第 777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該法團的財務摘要報告，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為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CA條的規定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1)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

“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

- (a) 就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而言，指關於須包括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在以下項目內訂定的規定—
 - (i)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1)號)；

第 2 部

在本條例第 5(2)及 50 條中—

“有關財務報告”(relevant financial report)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129C(1)條的施行而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任何帳目，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根據該條例第 129G 條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
- (ab) 已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1)號)第 421 條送交成員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b) 該法團的財務摘要報告，而其一份文本已在有關期間為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CA條的規定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守《有關條例》第 141CA 條而送交有權獲送交該文本的人或按照《公司條例》(2011 年第 2(1)號)第 432 條送交成員或為遵守該條例第 435 條而送交成員；或

(c) 在有關期間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

“有關規定”(relevant requirement) 就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而言，指關於須包括在該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於在關鍵時間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訂定的規定。

第 148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的修訂

第 390 條

章： 593 標題：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香港公司”(Hong Kong company) 指—

-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或
(b) 由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法人團體；

第 391 條

章： 593 標題：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條： 44 條文標題： 為施行第 34、35、36 及 38 條而送達通知

(2) 就本條而言，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為其通常營業地方，而任何其他機構則須當作以其主要辦事處或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為其通常營業地方。

第 149 部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第 392 條

章： 593A 標題：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條： 3 條文標題： 釋義

(2) 就本規例而言，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2011 年第 號)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為其通常營業地方，而任何其他機構則須當作以其主要辦事處或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為其通常營業地方。

第 150 部 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的修訂

第 393 條

章： 598 標題：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條： 47 條文標題： 通知的送達等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

- (c) 就公司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i)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以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i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第 151 部 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的修訂

第 394 條

章： 601 標題：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附屬公司”(subsidiary) 指憑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被當作為管理局的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屬於管理局的符合《公司條例》(2011 年第 ____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所指的附屬公司；

第 152 部 對《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修訂

第 395 條

章： 602 標題： 種族歧視條例
條： 13 條文標題： 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

(3) 在本條中—

(a)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所指的公司集團；

第 153 部 對《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的修訂

第 396 條

章： 605 標題：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
償)條例
條： 30 條文標題： 通知等的送達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准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____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i)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以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人員；或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條例所指的該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第 154 部

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修訂

第397條

章： 609 標題： 仲裁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 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該中心是一間根據在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擔保有限公司；

第 155 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修訂

第398條

章： 610 標題：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條： 47 條文標題： 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根據本條例須發出、呈交或送交的通知或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文件，須視為已妥為發出、呈交或送交—

(c) 就公司而言，將該通知或通知書或文件—

(i)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ii) 留在或以掛號郵件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第 156 部

對《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 1008 章)的修訂

第399條

章： 1008 標題： 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登記

(3) 扶幼會根據本條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登記《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規定登記的文件而訂明的費用。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註冊該條例規定須予註冊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4) 任何人在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第 157 部

對《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第 1022 章)的修訂

第 400 條

章： 1022 標題：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
條文標題： 詳題

本條例旨在訂定如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所在英格蘭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根據聯合王國的法律獲批准成為一間根據在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該公司可成為一間如此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為附帶和附屬於此事的事宜訂定條文。

第 401 條

章： 1022 標題：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所用的字及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2011 年第 號)中該等字及詞的涵義相同。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公司”(the company) 指根據聯合王國《1856 年合股公司法令》*(1856 c. 47 U.K.)成立為法團並在符合聯合王國《1980 年公司法令》#(1980 c. 22 U.K.)的規定下以“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為名稱的公司；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經核證”(certified) 指經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核證為真正副本；

“轉移日期”(transfer date) 指依據第 4(1)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的日期。

第 402 條

章： 1022 標題：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
條： 3 條文標題： 將文件交付處長及費用

(2) 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是—

(b) 賦權本公司成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聯合王國國會法令的經核證印刷本一份；

(g) 截至向處長交付申請表的日期為止的本公司董事申報表，該申報表須採用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158 條而訂明的格式，並須載有該條所指明的詳情；及

(h) 就每項本公司所設定且相關的債項仍未償付或清償的押記(屬於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80(2)條(a)至(i)段所載的任何一項描述的押記)(如有的話)而言，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80 條而訂明的詳情及設定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以及英格蘭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押記登記冊上關於該項押記的記項的經核證副本，但如並無上述押記、文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項存在，則須改為向處長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的法定聲明，表明並沒有上述押記、文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項存在。

(3) 本公司須向處長繳付\$1140000 的費用，而對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就本公司當作根據該條例成立為法團、就附表所列章程大綱格式內指明的本公司法定股本，或(3) 在本公司當作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時，它須向處長繳付\$1,140,000 的費用，而對於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就於任何時間將在轉移日期列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貸方的任何款額資本化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本公司均獲豁免。

第403條

章： 1022 標題：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當作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

(1) 第 3(2)條所指明的文件一經登記及第 3(3)條所指明的費用一經繳付後，處長須在用於登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登記冊上記入本公司的名稱，即“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並須發出一份經他簽署的關於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該證書須經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如有的話)及本公司的註冊由英格蘭轉移至香港，並說明本公司是一間有限公司。

(2) 在轉移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

(a) 本公司須當作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妥為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條例》須擴及並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妥為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和事宜，而本公司隨即能夠行使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但本公司一旦清盤時，則成員所須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的法律責任一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述者；及

(a) 本公司當作為一間根據《有關條例》妥為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ab)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擴及並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和事宜；

(ac) 本公司能夠行使一間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具有永久延續性及法團印章；

(ad) 本公司一旦清盤時，成員一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述，有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的法律責任；及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第 XI 部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而處長須保留他認為適合保留的與本公司有關並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及(b)《有關條例》的第 XI 部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而處長須保留其認為適合保留的與本公司有關並依據該部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XII 部登記或註冊的文件。

(4) 處長依據第(1)款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即為以下事項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條例關於註冊及其先決及附帶事宜的所有規定均已獲遵從，以及本公司在該證書所指明的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及本條例妥為註冊的公司。

第404條

章： 1022 標題：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
條： 5 條文標題： 《公司條例》對本公司的適用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2)、43(1)及 112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103(1)(a)及(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43(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2) 為免生疑問，並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即使《有關條例》或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

- (a)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122 條須在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的首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須是轉移日期所屬的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及截至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天的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111 條須舉行的首次大會，不得遲於上文(a)段所提述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之後的 9 個月舉行；及
- (c)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須提交的首份申報表，須截至上文(b)段所提述的舉行本公司大會的日期(如早於該日期，則須截至在轉移日期後舉行的本公司首次大會的日期)，並須在舉行該次大會的日期後 28 天內遞送予處長。

(3)—《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80(1)條對本公司具有效力，猶如在該條中對“訂定日期”的提述是對轉移日期的提述一樣。

(4) 如本公司名稱在轉移日期前依據聯合王國《1980 年公司法令》*(1980 c. 22 U.K.)的規定有所更改，則直至—

- (a) 轉移日期，或
- (b) 更改名稱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規定或授權將本公司名稱在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上或在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顯示的任何條文均適用，猶如在該條文中對本公司名稱的任何提述是對本公司現有名稱或本公司在此更改名稱前的名稱的提述一樣。

第405條

章： 1022 標題：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轉移)條例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第 3 及 6 條][第 6 條]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為—

(I) 獲取和經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

(O)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火險、人壽保險及海上保險除外)，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W)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權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

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第 158 部

對《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1024 章)的修訂

第 406 條

章：	1024	標題：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4) 任何人在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文件而指定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第 159 部

對《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第 1027 章)的修訂

第 407 條

章：	1027	標題：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法團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登記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4) 法團於任何公共註冊處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訂明的費用。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0 部

對《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第 1034 章)的修訂

第 408 條

章：	1034	標題：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費用

(1) 法團在任何公共登記處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所訂明的費用。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第 161 部

對《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法團條例》(第 1049 章)的修訂

第 409 條

章： 1049 標題： 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法團條例
條： 6B 條文標題： 須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就查閱文件而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4) 教委會為根據本條而將任何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時，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教委會為一間無股本的公司。

第 162 部

對《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第 1055 章)的修訂

第 410 條

章： 1055 標題：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費用

(1) 受託人在任何公共登記處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所訂明的費用。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2)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第 163 部

對《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 1058 章)的修訂

第 411 條

章： 1058 標題：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登記

(3) 保護兒童會在任何公共登記處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訂明的費用。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4) 任何人在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儲存文件而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儲存的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第 164 部

對《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法團條例》 (第 1079 章)的修訂

第 412 條

章： 1079 標題：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法團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登記

(3) 為使任何擬與堂委會有往來的公眾人士能確定會章的內容及堂委會成員的身分，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查閱文件而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 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任何根據本條登記的文件的副本，而該副本須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供查閱。

(4) 堂委會於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訂明的費用。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5 部

對《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第 1082 章)的修訂

第 413 條

章： 1082 標題：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法團條例
條： 6 條文標題： 院長的委任及有關詳情的登記

(4) 為記錄任何本條例所規定或授權由註冊處處長記錄的事實，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費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第 166 部

對《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的修訂

第 414 條

章： 1092 標題：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條： 7 條文標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3) 法團根據本條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就無股本公司登記文件所指明的費用。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登記無股本公司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4)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第(1)款登記的任何文件。

第 167 部

對《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02 章)的修訂

第 415 條

章： 1102 標題：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條： 7 條文標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而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4) 法團在任何公共登記處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訂明的費用。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繳付的費用。

第 168 部

對《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的修訂

第 416 條

章： 1105 標題： 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
條： 11 條文標題： 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5)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查閱文件而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6) 學會根據本條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學會是一間無股本公司一樣。

第 169 部

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的修訂

第 417 條

章： 1116 標題：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0 部

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的修訂

第 418 條

章： 1117 標題：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
條： 4 條文標題： 協會的宗旨及權力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有身為協會管理局成員或校董會主席委員會成員的人才有資格成為該公司的成員，則就該款而言，該公司須視為所轄法人團體。

第 419 條

章： 1117 標題：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
條： 6 條文標題： 協會管理局的組成

(4) 管理局成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以下學校的校友—
(a) 現在或先前的協會學校；或
(b) 在《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2008 年第 5 號)生效*前由屬根據在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管理、管治或營辦的學校。

第 420 條

章： 1117 標題：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
條： 26 條文標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3) 協會將任何文件送交任何公共登記處存檔，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就將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所訂明的費用。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文件存檔而繳付的費用。

(5)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送交存檔的任何文件。

第 171 部

對《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1 章)的修訂

第 421 條

章： 1121 標題：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法團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5 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4) 法團根據本條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法團是一間無股本公司一樣。

第 172 部 對《香港公益金條例》(第 1122 章)的修訂

第422條

章： 1122 標題： 香港公益金條例
條： 13 條文標題： 某些文書及詳細資料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

(4) 根據本條註冊任何文件，法團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所指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法團是一間無股本公司一樣。

第 173 部 對《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3 章)的修訂

第423條

章： 1123 標題： 拔萃男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4) 法團根據本條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法團是一間並無股本的公司一樣。

第 174 部 對《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4 章)的修訂

第424條

章： 1124 標題： 拔萃女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4) 法團根據本條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法團是一間並無股本的公司一樣。

第 175 部

對《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125 章)的修訂

第 425 條

章： 1125 標題： 拔萃小學校董會法團條例
條： 9 條文標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文件查閱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4) 法團根據本條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法團是一間並無股本的公司一樣。

第 176 部

對《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的修訂

第 426 條

章： 1134 標題： 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
條： 10 條文標題： 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4)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1A)條就查閱文件所訂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5) 分區委員會根據本條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所指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分區委員會是一間無股本公司一樣。

第 177 部

對《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第 1136 章)的修訂

第 427 條

章： 1136 標題：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除外項目”(excluded items) 指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須備存的文件；

第 428 條

章： 1136 標題： 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條例
條： 13 條文標題： 關於渣打(亞洲)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減損或損害渣打(亞洲)改動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資產、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或其業務的任何部分的權力。

第 178 部

對《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 1138 章)的修訂

第 429 條

章： 1138 標題：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條文標題： 弁言

鑑於—

(a) 蘇格蘭皇家銀行藉英皇佐治一世於 1727 年 5 月 31 日頒布的《英廷敕書》，以“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的名稱成立為法團，其後根據聯合王國《1948 年公司法令》*第 VIII 部以“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Limited”的名稱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再根據聯合王國《1980 年公司法令》+重新註冊為公眾有限公司，該公司現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一間《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b) RBSG 蘇格蘭皇家銀行#(下稱“RBSG 銀行”)是一公眾公司，根據聯合王國 1948 至 1980 年《公司法令》@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宗旨之一是在聯合王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該公司現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一間《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第 430 條

章： 1138 標題：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財產”(property) 指每一種類的財產及資產，不論該等財產及資產位於何處，並包括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以及每一種類的抵押、權利、利益及權力，但不包括蘇格蘭皇家銀行的法團印章或依據聯合王國《1985 年公司法令》*或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所須備存的任何文件(會計紀錄除外)；

“處長”(the registra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就蘇格蘭皇家銀行或 RBSG 銀行而言，指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為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士或多名人土中的一名，而其姓名及地址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2)(e)條登記；及《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762(1)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代表；及

第 431 條

章： 1138 標題：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條： 15 條文標題： 獲轉讓的儲備及利潤與虧損

(4) 在第(3)款中，“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具有在指定日期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179 部

對《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 1143 章)的修訂

第 432 條

章： 1143 標題： 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該公司”(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a'is of Hong Kong”名稱註冊的公司；《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a'is of Hong Kong”名稱註冊的公司；

“employee”(僱員) means-

(a)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a person who works for the company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nd
(b) in relation to the Assembly, a person who works for the Assembly under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and includes a person who wa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433 條

章： 1143 標題： 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
條： 11 條文標題： 公司的解散

(1)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即使公司的章程中管限該公司的清盤或解散的條文有相反的規定，並即使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該公司須當作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條例》第 291A(1)條解散，猶如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原訟法庭已根據該條作出命令，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與解散該公司一樣；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據此而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盡快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2)條不適用於該公司；及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B(2011 年第 1 號)第 745 條適用於該公司。

第 180 部

對《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第 1144 章)的修訂

第 434 條

章： 1144 標題：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香港業務轉讓)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標的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香港業務”(Hong Kong undertaking) 指美國國際商業銀行在香港的 9 間分行的業務經營，及與該等業務經營有關或得自該等業務經營的任何性質的所有現有財產及法律責任，即受香港法律管限、或其轉讓受香港法律管限、或得自該 9 間香港分行業務經營的業務經營、財產及法律責任，但不包括—

- (i) 依據有關協議的條文由香港業務付還美國國際商業銀行的現金款額；
- (ii) Rainier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資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 (iii) 美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辦事處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的業務經營，以及與該等業務經營有關或得自該等業務經營的任何性質的所有現有財產及法律責任；及
- (iv) 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146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條文須由美國國際商業銀行備存的文件；

第 181 部

對《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46 章)的修訂

第 435 條

章： 1146 標題：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遠東銀行法團印章、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146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規定須由遠東銀行保存的文件(會計記錄除外)、以及第一太平銀行的資本中由遠東銀行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票；

第 436 條

章： 1146 標題：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15 條文標題：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任何條文均不得妨害第一太平銀行修改其組織細則及組織大綱、處置或買賣其財產、抵押或債務、繼續或停止任何一部分生意的權力；而本條例任何條文亦不得妨害遠東銀行在指定日期前處置或買賣其財產、抵押、債務的權力。

第 182 部

對《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的修訂

第 437 條

章： 1147 標題： 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
條： 11 條文標題： 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5) 任何人在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147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按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

(6) 學會於按照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147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學會為一並無股本的公司。

第 183 部

對《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的修訂

第 438 條

章： 1148 標題： 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
條： 11 條文標題： 須呈交公司註冊官的資料

(5) 任何人在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的費用後，均可根據第 305 條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按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

(6) 學會於按照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定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學會為一並無股本的公司。

第 184 部

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52 章)的修訂

第 439 條

章： 1152 標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道亨銀行法團印章；
- (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規定須由道亨銀行保存的文件(會計記錄除外)；
- (c) 恒隆銀行資本中由道亨銀行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
- (d) 由財政司立案法團與道亨銀行就有關道亨銀行收購恒隆銀行股份而於 1989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或與此協議有關的道亨銀行的權利及利益；

第 440 條

章： 1152 標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任何條文均不得妨害恒隆銀行修改其組織細則及組織大綱，處置或買賣其財產、抵押或債務，繼續或停止任何一部分生意的權力；而本條例任何條文亦不得妨害道亨銀行在指定日期前處置或買賣其財產、抵押、債務的權力。

第 185 部

對《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的修訂

第 441 條

章： 1153 標題： 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
條： 11 條文標題： 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5) 任何人士在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規定為查閱第 305 條下的文件而須繳交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按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

(6) 學會於按照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8 附表內指定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學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公司。

第 186 部 對《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第 1154 章)的修訂

第 442 條

章： 1154 標題：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中東財務法團印章；
- (b) 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規定須由中東財務保存的文件(會計記錄除外)；及
- (c) 聯合會長銀行為購入業務而須付予中東財務的購買代價；

第 187 部 對《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1 章)的修訂

第 443 條

章： 1161 標題：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三菱財務的法團印章；
- (b) 三菱財務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須保存的文件(但會計紀錄除外)；及
- (c) 就合併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權利及利益；

第 444 條

章： 1161 標題： 東京三菱銀行(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條： 19 條文標題：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並不損害東銀國際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的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的條文亦不損害三菱財務在指定日期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188 部

對《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的修訂

第 445 條

章： 1162 標題：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
條： 11 條文標題： 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詳情

(5) 任何人在繳交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根據本條註冊的任何文件。

(6) 學會為根據本條例註冊任何文件時，須繳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付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學會為一無股本的公司。

第 189 部

對《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的修訂

第 446 條

章： 1165 標題： 嶺南大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Lingn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指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法人團體；

“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Lingnan Education Organization Limited) 指根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以“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法人團體。

第 190 部

對《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第 1166 章)的修訂

第 447 條

章： 1166 標題：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
條： 7 條文標題：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4)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4 條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根據該條例第 43(2)條查閱文件而繳付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5) 法團為根據本條例登記任何文件時，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內指明按根據《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猶如法團為一無股本的公司。

第 191 部

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67 章)的修訂

第 448 條

章： 1167 標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於委任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指—

- (a) 僑商的法團印章；
- (b) 僑商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
- (c) 各移轉銀行在合併協議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第 449 條

章： 1167 標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1 條文標題：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任何移轉銀行、或寶生、南商、集友或中銀信用卡公司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其他關乎公司組織的文件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的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損害任何中銀集團成員在指定時間之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192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第 1168 章)的修訂

第 450 條

章： 1168 標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中國聯合銀行的法團印章；
- (b) 中國聯合銀行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但會計紀錄除外)；
- (c) 由東亞銀行實益擁有的中國聯合銀行已發行股本；

第451條

章： 1168 標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
條： 17 條文標題：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東亞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損害中國聯合銀行在指定日期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193 部

對《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條例》(第 1169 章)的修訂

第452條

章： 1169 標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
合併)條例
條文標題： 弁言

鑑於—

(e) Mizuho Holdings, Inc. (下稱“瑞穗控股”)是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銀行及長期信貸銀行控股
公司控權公司；

第453條

章： 1169 標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
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194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0 章)的修訂

第454條

章： 1170 標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第一太平銀行的法團印章；
- (b) 第一太平銀行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但會計紀錄除外)；
- (c) 由東亞銀行實益擁有並以繳足股款的股份表明的第一太平銀行已發行股本；

第455條

章： 1170 標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17 條文標題：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東亞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損害第一太平銀行在指定日期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195 部

對《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1 章)的修訂

第456條

章： 1171 標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於委任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指—

- (a) 中信嘉華銀行的法團印章；
- (b) 中信嘉華銀行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

第457條

章： 1171 標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18 條文標題：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香港華人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損害中信嘉華銀行在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196 部

對《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2 章)的修訂

第458條

章： 1172 標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於委任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各移轉銀行中每一銀行的法團印章；
- (b) 各移轉銀行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 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
- (c) 由 DBS Group Holdings (Hong Kong) Ltd. 實益擁有並以繳足股款的股份表明的 DBS 廣安銀行已發行股本；
- (d) 由道亨銀行實益擁有並以繳足股款的股份表明的海外信託銀行已發行股本；

第459條

章： 1172 標題：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18 條文標題： 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損害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道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損害 DBS 集團中任何成員在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197 部

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3 章)的修訂

第460條

章： 1173 標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於委任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每一合併實體的法團印章；
- (b) 各合併實體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 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但會計紀錄除外)；及

第461條

章： 1173 標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
條： 16 條文標題：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東亞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業務任何部分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影響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在指定日期前修改其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各自的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198 部

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4 章)的修訂

第 462 條

章： 1174 標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文標題： 弁言

鑑於—

(g) 渣打銀行(香港)、渣打、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是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渣打公司集團(下稱“渣打集團”)的成員；

第 463 條

章： 1174 標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於委任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條(2011 年第 1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指—

- (a) 每一移轉實體的法團印章；
- (b) 各移轉實體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而就渣打而言，指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的《1985 年公司法令》*須保存的文件；
- (c) Manhattan Card Company、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及 Chartered Capital 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以及與之有關的權利；

第 464 條

章： 1174 標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19 條文標題：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渣打銀行(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各項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任何部分的業務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影響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在指定日期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的話)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權力，或在指定日期之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各項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199 部

對《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6 章)的修訂

第 465 條

章： 1176 標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於委任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浙江第一銀行的法團印章；
- (b) 浙江第一銀行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保存的文件；
- (c) 由永亨銀行實益擁有並以繳足股款的股份表明的浙江第一銀行已發行股本；

第 466 條

章： 1176 標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18 條文標題：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永亨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任何部分的業務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影響浙江第一銀行在指定日期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在指定日期之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200 部

對《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7 章)的修訂

第 467 條

章： 1177 標題：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文標題： 弁言

鑑於—

- (d) 花旗(香港)是花旗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屬以 Citigroup Inc. 為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的花旗公司集團的成員；

第 468 條

章： 1177 標題：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規定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03 條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 (2011 年第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excluded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指—

- (a) 花旗香港分行的法團印章；
- (b) 花旗香港分行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備存的文件；
- (c) 在花旗香港分行的簿冊中在“Profit/Loss Awaiting Remittance”標題下記錄作為對花旗負有的任何到期法律責任；及
- (d) 花旗香港分行的任何簿冊及紀錄所記錄的或由任何該等簿冊及紀錄所設定的全部或部分與花旗香港分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有關的所有現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全部或部分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則除外)；

第469條

章： 1177 標題：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15 條文標題：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花旗(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香港)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任何部分的業務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影響花旗在指定日期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在指定日期之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

第 201 部

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 1178 章)的修訂

第470條

章： 1178 標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文標題： 弁言

鑑於—

- (c) Belgian Bank 是中國工商(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中國工商(亞洲)集團成員。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為中國工商(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控權公司；

第471條

章： 1178 標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所述事項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 指—

- (a) Belgian Bank 須依據經修訂的《比利時公司守則》*及經修訂的 1975 年 7 月 17 日的比利時法律規定備存的關於公司帳目的文件及紀錄；
- (b) 華比香港分行須依據在《公司條例》(2011 年第 號)附表 9 第 1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

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備存的文件及紀錄；及
(c) 由中國工商(亞洲)實益擁有並以繳足股款的股份表明的 Belgian Bank 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2011 年第 14 號\)](#)第 14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472條

章： 1178 標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條： 18 條文標題： 關於公司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並不影響中國工商(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亞洲)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或經營或不再繼續經營其任何部分的業務的權力；而本條例亦不影響 Belgian Bank 在指定日期之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或在指定日期之前處置或處理其財產、抵押權益或法律責任的權力。